

二氯乙烷 / 甲醇中毒

二氯乙烷：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类似氯仿（稍有甜味）的气味，难溶于水，易燃，高毒。主要用作蜡、脂肪、橡胶等的溶剂及谷物杀虫剂。一般可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进入人体。急性中毒表现有二种类型，一为头痛、恶心、兴奋、激动，严重者很快发生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而死亡；另一类型以胃肠道症状为主，呕吐、腹痛、腹泻，严重者可发生肝坏死和肾病变。

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乏力、头痛、失眠、恶心、腹泻、呼吸道刺激，有时可有胃肠道、呼吸道出血，浓度高时可导致肝、肾损害。此外还有肌震颤、眼球震颤及皮肤病变等。

甲醇：又称木醇，木酒精，是有机合成原料、药品、油漆、香水、防冻剂、聚丙烯醇、变性酒精等制造业的原料。

甲醇可经呼吸道、皮肤、消化道进入体内，毒性中等，为神经毒物，有明显的麻醉作用，特别对视神经、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在缺乏防护的情况下，反复接触中等浓度甲醇可导致暂时或永久性视力障碍和失明。许多专家认为职业性甲醇接触的慢性影响是视觉传导障碍，一种神经系统的脱髓鞘病变，且随接触工龄的延长而损伤加重。另外，皮肤长时间接触液态甲醇，可导致局部温热感，轻度充血或脱脂、发痒，甚至出现皮炎和湿疹。甲醇中毒还可造成多种内脏器官损伤。

“他们的心太黑了！”

玩具厂 · 二氯乙烷中毒

问：能不能简单介绍一下你的情况？

我今年22岁，来自云南，家境一般，近两年来一点都不顺。我出来打工一个月就中毒了。我爸爸在我们那个社里当干部，管电，一个小孩子碰到了被风吹断的电线，被电击死了，我爸被罚了二千元钱。家里活多，却没有人手干活，也没多少钱供我们读书，所以我们从小就没有读过多少书。当时我的成绩比我妹妹好，我读书后，我妹妹不干活，妹妹读书后我又不干活，最后爸爸妈妈干脆不让我们读了。只有二哥是初中毕业，妹妹、大哥还有我都只读了小学。

我们都怪父母。他们说，不是他们不让我们读书，是家里的条件不允许。但现在他们后悔了，当时如果让我们读书的话，可能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

问：为什么想到要出来外面打工呢？

我们那个地方的人在深圳、东莞较多，一般都进玩具厂、电子厂和表带厂。我妹妹和二哥也在这边的工厂，我想出来见识一下世面。我爸妈不让我出来，担心我的文化程度太低，在家强迫我订亲。在不断的劝说下，我同意（订亲）了。后来我跟着一个比我小一岁的老乡来到深圳，那是2002年12月。我第一次出来。

问：你是怎么进厂的？

到深圳一星期后，便进了厂，拿的是我妹妹的身份证，一去

就进了，因为那时赶货忙，所以招工也很马虎。

工厂有2千多人，老板是香港人，主要是做小玩具出口到美国，据说很多是名牌（即贴牌生产）。我是镙丝工。但不是打镙丝，是用胶水把镙丝钉按在玩具上。

前面4个人打，我一个人粘，我做得挺快，他们都不用停下来等我。因为胶水太臭，我反映给拉长，但得不到解决。后来我申请要调工作，拉长看我做得很快，不让我调去别的工位。有一次我手都破皮了，她只叫我慢慢做，总之不答应我调工位的请求。胶水太臭了，我又没戴口罩，直吐，直呕，全身不舒服。我也没手套，即使有时有，但都是很薄的皮手套，碰到胶水就乱了，只有直接用手来接触胶水。

刚进厂时压力很大。我不懂普通话，连卡都不会打。有的员工说我的语言她们不懂，向拉长反映。拉长很重视我，没有理她们。

问：后来是怎么发现中毒的？

我跟老乡进厂后，一直在厂里做粘胶。当时有很多种胶水，我主要是接触514胶水。也不知道那种胶水有没有毒，没人跟我讲。这个胶水很臭，我跟人说做三个月就不做了，受不了。我也跟我二哥讲过，二哥同意，说做满三个月再说。

接触那个胶水后我经常很想睡觉，以至于在门口摔跤。我请假，但领导不批准，请了几次，他们都不同意。每天就是加班。因为赶货，每天都要上16小时的两班。还有人昏迷，但都没事，很快就起来了。听说有一次昏倒了5个，但马上起来了。老板没管她们。现在她们没有接触那种胶水，没问题了。

做了28天后，晚上12点钟室友给我吃一个饼干，还没吃完我就昏迷了。当时老乡挨着我睡，都不知道我昏迷。（凌晨）4

点钟左右，我的身上全冰了，她才知道我昏迷了。我昏迷之后，我们全宿舍的人都哭了。保安发现后，把我背到一楼，上车去抢救。

昏迷了三天三夜，我在那边人民医院抢救的时候，工厂说是我自己得的病，不给我出药费，还要扣我的工资。住到第6天的时候，没钱了，什么药都停了。医院就开单，叫我二哥去找厂方。厂方不管。人民医院也查不出原因，只说我伤了小脑神经，是中毒引起的。但毒物是什么，需有关部门去查。

我二哥就到劳动局去投诉。劳动局的人说我工作中使用的胶水有毒，上面有一个“骷髅头标志”，又叫我们去找卫生局。这样我们找到卫生局（防疫站）。防疫站的人就去我们工厂检查，要罚20万。厂里这才把我送到这个医院，我又昏过去两次。

问：当时害不害怕？

我昏迷了几次，什么都不知道。醒来后，我妹妹和二哥都在照顾我。他们问“你是谁？你是什么人？”我都不知道，只感觉天旋地转的，头脑不清醒。在平地上也感觉一高一低的。上厕所是我妹妹和她的同事扶我去的，我都不知道。我伤的是小脑神经，短时间失去记忆了，反应能力很差，总之比以前差多了。

问：治疗情况怎么样？

开始进院时在床上躺了差不多两个月，生活不能自理。连医院大门都没有出，在医院里又昏迷了两次。有次我昏过去的时候，口吐白沫，很吓人。院长和主任都叫我放松，但我在昏迷中什么都不知道。直到有次在七楼昏过去，我才知道一点点。我对住院的另一个工友说：“小丽，我不行了。”她马上扶住我。接着我又什么都不知道了。我们厂就我和小丽两人住进了医院，她的病情比我轻一些。

现在住了九个多月，马上就十个月了。治疗情况还可以，不用打吊针了。哪里不舒服，医生就给我开药，不像有的病友，连药都不给开。

问：在医院里有没有觉得很孤单？

没有。这里有好多的病友，我经常和他们一起聊天，很开心。我们四楼的阿姨也经常跟我们开玩笑。病朋友们对我的印象也很深。我们四楼的公用电话基本上都是我去传，满栋楼跑，认识了好多的病人。病友开玩笑叫我“总裁”，他们觉得我很勤快。其实，家里人就是因为我勤快不让我出来。

我还做了义工呢。以前，我真的一样都不会，连歌都不会唱！现在，我以前学不到的东西都学到了一些，不懂的都懂了一些，放松了很多，各方面都有一点提高。

我现在过得很开朗，病快治好了，很高兴。我也想到各方面的压力，但不要给自己太重的负担，还是开心一点好。

问：后悔当初出来吗？

我不后悔。再说世上也没有后悔药，谁知道自己会这么倒霉呢？我最恨的是我们厂。像别的厂都按照法律标准计发工伤津贴，我们厂硬是不发。我的病这么严重，他们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工伤津贴不发，伙食补助就更别谈了。我们厂的小丽出院后，厂方也不配合她做工伤认定。他们真的很可恶！

他们要是在我工作的时候，对我进行上岗培训，采取一些保护措施，发些劳保用品，也许就不会搞成这样子了。

问：中毒以后你的家庭有受什么影响吗？

中毒前，我没有烦恼。中毒后，我的压力很大，总觉得活

着连累亲人，没有信心活下去。手又抖，头又昏，现在医生跟我讲，这病有后遗症。我想这一辈子真的是完了，我真是好苦。

妹妹本来在深圳一家电子厂。我中毒以后，她来照顾我。我二哥为了我的事情，放弃了工作，帮我了解一些打官司的情况。厂方很狡猾！我在工厂工作了28天，只发了400元工资。叫他们补给我，他们不补。现在工伤津贴他们也不给。他们的心太黑了！资本家总是想尽办法来赚工人的钱。

爸妈很担心我。只要提起我，妈妈就哭得很伤心。他们很后悔。说早知道这样子就不会让我出来。我打电话安慰他们，说我现在已经好了很多。爸妈说我以前抵抗力很强，连感冒都很少，感冒了不吃药就可以好。

家里目前几个人就有三个人有病：我爸爸病了，我二哥也有病，我现在也成这个样子，真不知如何是好。爸爸三十岁的时候差点死掉，好像是很重的支气管炎。去年我们家又盖了房子，欠了很多的钱，我在医院不但不能帮他们，反而还要家里人替我担心。我出院后要和厂方打官司，他们也很担心。妈妈很想我回家，她很想听到我的声音。

问：有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吗？

还早呢，我想等到25岁吧！等到出院以后再说吧！病情稳定了再说。

我今年在家里订了亲。可我不喜欢他。当时只想着出来打工，想到出来后亲事就可以退掉，就答应了，但没想到现在我中毒了。男朋友也知道了我的事情。他在浙江扑克厂，不会中毒，打电话找我说：“我叫你跟我一起到别的厂，也许还不会中毒……”我说：“到浙江和你一起也许更惨……”他要接我去无毒的厂，比如服装厂等等。我说我不会跟你走的。和他在一起

后，怎能退得掉亲事呢？我的男朋友要来看我，我没有让他来，真的想摆脱他。

我们那里，很小的时候就要订亲了，十五六岁结婚都有，我们这样的年龄还没有结婚，在家里算是最大的了。我们不同意订亲，人家会说闲话：都这么大了，还不谈男朋友，不知你在干什么。总之乱七八糟说一些。现在出来在外面，在家订一个，出来以后就退掉。

其实我18岁时就想出来，可是爸妈说如果不订亲，人家会说的，压着我在家里。那些大一点的女孩子出来之后，我们才出来的，否则我们根本出不来。要不，在家结婚以后和他一起出来。

我觉得外面人的思想比家里开阔多了。那种早结婚的现象是对人的一种限制，特别是我们女孩子。在医院里的一位男病友想和我谈朋友，现在他出院了，还在联系，虽然他的学历比我家订了亲的男朋友高，但我不会选择他，太远了。我们两个都是中了毒的，不可能在一起。在一起是一种痛苦。以后老了的时候，他也不能动，那怎么办？怎么也要为自己想想将来吧！想起来真可笑，16岁的时候就有人来谈，谈到现在还是这个样子。

问：你出院后有什么打算？

我很想多了解一些关于工伤权益和劳动法律上的问题，以便自己维护自己的权益，我现在也学到了一些。

我的文化教育程度低了一些，但很多人都在鼓励我多学一些，以便出去可以找更好的工作。我想回家看父母，要是病没治好，我不会出来打工了。

2004年10月

曲曲折折维权路

体育器材厂 · 甲醇中毒

外出打工：进工厂

我今年46岁，以前当过兵，在部队里面搞通讯。退伍回家之后，在一个水电站上班，工资大概二百块左右，有时还发不到手。生活过得一般。后来两个小孩慢慢长大，要读书，花的钱越来越多，实在没有办法了。97年9月份出来到深圳打工，先在一个老乡那边和他一起搞建筑，做散工，一边找其他的工作。98年7月14日进入了现在受伤的工厂，老板是台湾的。这个厂做台球桌、标靶……等各种体育器材。用的那些板子是中截板、夹板，都没有实木板，那些板都含有很多化学物，说明书上写的是会引起眼疾病、神经炎、神经哮喘病。要戴防护眼镜、面具、穿隔离衣，戴防护手套。

刚进厂时在开料部门，戴棉纱口罩，非典以前口罩是一天一个。后来厂里来了个新的台湾管理人，主要是管人事，不知道他怎么搞，之后就变成一星期发一个口罩。我们开料部的车间有几十台机器，铁皮厂房，到处灰尘都很大，主要是些木灰。虽然有一二个排气扇，但都堵塞了。灰尘大到整个车间都看不到人，一天下来，木灰可以装五六十袋，而且还是那种一百斤容量的装化肥的袋子。算下来一天有几吨。我们部门8月份后就没多少料，大约每年9月、10月都会调到组装处去帮忙。清理木板时用到工业酒精、香蕉水、天那水、白电油、105胶……这些化学物品。

进厂时没有任何培训，只购买了工伤保险。那时我的手指还受了一点伤，没有赔。刚进厂时8块钱一天，加班1.7元 / 时，一天上班八个半小时。工厂解释说，工人下班后要拿半小时做车间机器清洁工作。后来有人投诉，才改成八小时。那时工资最高五百多块钱，低的时候是三百多。每年我们重复着同样的工作。旺季是5月至11月份左右，经常加班，有时一天要加五六个小时。

受伤与治疗

2003年底我开始出现头痛的症状，眼睛有些模糊了。起先以为是感冒引起的，就当感冒治疗，一直没什么好转。在深圳治病又很贵。2004年回家过春节，过完节就去老家的医院看病。检查之后，医生说是视神经炎、视神经萎缩这两种情况。一个星期后，我又到另一家医院做检查。医生问我是做什么工作的。我告诉了医生。医生就说：“可能是与工作方面有关系。”后来那个医生又带我到他们主任那里。我问主任：“我的眼睛是不是跟工作有关？”主任立刻答道：“这个我不敢说，我不了解你的工厂和工作。”他给我开了药，要我一直吃那个药，不要停。回到深圳后去验一下血，如果血液有问题，就要调离工作环境。”

回到工厂后，我找科长要求：“可否调离工作岗位？如果不能调离，能不能给买一个防护眼镜？”科长说他不能做主，要找厂长。厂长是台湾老板的儿子，他说：“公司没有这个规定，不能给你买。”我老婆在眼镜厂打工，我让她弄一副眼镜，上班时一直戴着。

接下来我经常请假，回湖南的医院看病。医生说：“你这个病我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你最好不要再来我们这里治疗了，我们也治不好。你这样跑来跑去要花很多钱，最好还是在深圳那边治疗。”有一次要给眼睛打消炎针，医生怕护士把眼睛给打失明

了，亲自给我打。打了针后，两只眼睛肿得像鸡蛋一样大。

之后我坐公车到火车站，买车票回深圳。火车票又不好买，只好买到广州火车站。又担心眼睛发炎，看不清楚字。上了火车，车上气味也很大，就像辣椒面一样，熏得眼睛睁不开，不知道在哪个车厢。我就问人。刚好碰到一个湖南的老乡，他说：“不可能呀？你眼睛看起来挺好的，怎么可能看不到？”我就跟他说：“我的眼睛有问题，真的看不到，麻烦你帮我看一下是在哪一个车厢？”后来，他就把我带到那个车厢，然后才走开。

到了广州之后，我坐在火车站的石梯那里大哭，哭了半个多小时。当时我心想：“我的眼睛治不好了，小孩还在读书，我该怎么办？”在火车站我向很多人询问，没有一个人理我。到了这一步，我心里沮丧极了，就觉得：“怎么这个世界上就没有一个好人呀？”

斗争

回到深圳后，医生开的药吃完了，病还是没有好。治疗也花了很多钱。当时一心只想治好这个病，我就跑到龙岗医院去开药。医生叫我找他们主任看。主任看病的时候，那个医生就说：“我看你这个病，很明显是因为工作方面引起的。”主任就说：“我们这里只看病，不要乱说。”我看完病之后，排在我后面那个正好是司法局的，他拿他的工作证给我看，还跟我讲：“你这个情况，刚才听主任那么一讲，我肯定是工作方面引起的。你不要听老板的话，也不要怕老板威胁你、恐吓你。你不要怕，要拿起法律武器保护你自己。你出了医院，直走那栋楼就是法律援助中心。你找他们，让他们告诉你该怎么做。”

拿了药之后，我直奔法律援助中心。他们说：“你没有诊断书，不好搞，比较麻烦。你先去劳动局，看劳动局的人怎么回

答。他们有可能把你推向卫生部门、社保部门，或把你推向其它很多部门。你这个事可能要找很多部门。如果办不好，你再找我们。”

我来到龙岗劳动局。一个信访接待的工作人员，态度很凶，问我哪个工厂，工作怎么样？问完后，他说：“你来找我干什么？我又不是医生，我是管劳动方面的。你说是工作引起的，你要钱去找社保局。”

于是我去了社保局，社保局的人说：“你要去防疫站。防疫站发个通知下来，是怎么样。如果是工伤或职业病呀，到时再找我们。”

出来转了好几圈，一直到下午才找到防疫站。防疫站的人说：“不可能！！怎么可能工作引起的？你去找卫生监督所。”

出了防疫站，又是找了很久才找到卫生监督所。可卫生监督所又叫我找防疫站，说这是防疫站管的事情。我只好再次找到防疫站，他们又说：“你要申请做职业病诊断，就去深圳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或深圳市的卫生部门也可以。”

通过询问一个老乡，并且打了几个电话，才找到卫生部门。一个女工作人员告诉我去找某主任。我与那位主任谈了一个多小时，查了些资料，把那些材料给了一个专管职业病的工作人员。那人看也不看材料，就说：“不可能！！职业病只有三种……就这三种，其它是不可能的事情。你这个由甲醇引起的职业病是没有的，不可能！你再去治疗，是你自己本身的事情，再去治疗几个月然后找我们。”

我只好回到工厂。这样连续跑来跑去花了我四五天时间。那时不敢跟工厂说这些，只说是治疗眼睛，要请假。因为请假多，

工资只发三百多块钱。我就去找科长问：“管不管我的事情？如果你们不管，我就找政府部门投诉你们厂。有什么影响不要怪我。”

“该怎么做你就去做吧，我们也没有办法，台湾老板不可能给一分钱的。”

那时，我心想：“到了这种地步，只要有政府在，不管怎么样，都要去解决这件事情。”我以前当兵的时候学过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说：“资本家对工人是很刻薄的，只会剥削工人。”

我又跟厂方说：“能不能以工厂的名义帮我买个医疗保险，扣我的工资，我以后去看病可以减轻负担。”厂方也不同意。

后来我找了爱人的一个亲戚，问到一个医生。他说：“是甲醇中毒的话，不能到我那个小医院，要到综合医院。因为可能是职业病，你要同时去卫生部门和劳动局投诉。”

于是我又去找卫生监督所。一个工作人员记录了我的情况，第二天到我们工厂里来调查，隔天又来厂里一次。厂方就用广播通知我去办公室，问我是不是去了卫生部门投诉。一进办公室，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就说：“我们开过会，商量研究过了。你这个问题，跟工厂没有什么关系。”说完就走了。

第二天我去上班，厂方收了我加班的卡，说：“你不能加班，你到时有什么情况又会跟政府部门投诉。”

这以后，我找到深圳眼科医院做了照影检查。检查完，医生说：“你这个是中毒。在哪里中毒我就不能讲，也不知道。”下午，我在那里做治疗，花了五千多块。医生还叫我找中山大学的一个医生，说找到他可以帮我解决问题。我到中大医院找了很久才找到。我向门卫打听这个医生，门卫说：“他很难找，很少

来医院。我告诉你是哪个人，你自己去找他。”到了下午二时，我找到那个医生。医生说：“我下午要开会，不看病。”我就一直跟着这个医生到五点多钟，刚好有个亲戚找他看病，我就想，看完那个人就轮到我了。后来我叫医生给我看病，医生答应了。他吩咐他的学生帮我处理一下。我把我的病历全都拿出来，一大堆，他问我的CT是在哪里做的？我告诉了他，他说：“这个CT是完全没有用的，根本看不出来。在哪里拍的？花了多少钱？”我都告诉了他。他说：“你浪费了五百多块钱。”接着他吩咐他的学生给我看眼睛，又问学生是什么样情况？学生回答后，医生说：“他这个情况是很少见，一年只有一二个。像这种情况，只有二种原因，一个是中毒，另一个是遗传。”又问我有没有遗传，我说没有。他叫我到省人民医院做个检查。我立刻赶到省人民医院，但那里已经下班。那个晚上，我就睡在医院的椅子上。

第二天一早，我挂号到眼科检查。医生叫我做MR检查。我回到中大，问那个医生是不是要做MR检查？医生说这要三千多块钱，但这个检查比较好，看得比较清楚。但当时我没有那么多钱，只好回到深圳。半个多月后，我家里把准备给小孩子读书的5000多块钱寄过来。先把病治好再说。

到了省人民医院，要交费时，只收了一千零三十五块钱。那时我差点就发火了，为了不得罪医生，只好不说。检查后要等一个星期才能出结果，还要打电话约中大的医生。一星期后，我过来拿了检查结果，确实是神经炎，给我开了点药。说先吃药，以后看看有什么结果。

这以后，我每次都是早早地从深圳坐车过去，很晚才到中大。有一次医生跟我说：“现在我告诉你两个事情。你把你工厂的商标拿过来；第二，把你同在工厂同一个工位的人叫过来，就可以了。我告诉你，这个病治不好，现在只能控制。”我说：“同工位的那个人我找不到。他已经回老家去了。之前他也是看不

到，但他有病不治。厂方安排他辞工回去了。”

我又去跑了很多医院，有一个教授给我开了个证明：视神经萎缩，中毒。还盖了章。我拿到厂里给他们看，他们说：“不可能！我在厂里这么多年，怎么没有中毒？不可能的。”

尽管有这个检查单，厂方仍然不给我报销医药费。后来我又到职防院检查，把检查单给医生看，问他“这是不是因为工作引起的”？医生说：“哪有那么多人中毒呀？那老板都不用开厂了。”

复查的时候，医生问我有没有调离工作岗位。我说没有，厂里不同意调。医生就说：“你这个情况如果不调离工作岗位，还接触化学品，眼睛就会失明了。”我回去后跟厂里要求，他们不同意。实在没有办法，我打卡后就跑到外面休息，不进工厂。组长叫我回去，我也不回。他就去找个相机给我拍照！但没敢开除我。就这样玩了二三个月。2004年11月，我的合同到期了。那天天气很冷，又下雨。厂方出了个通知，说甲方不愿与乙方续签合同。科长对我说：“你不用上班了，下午五点清考勤，到门卫室去结算工资。”

我拿了通知书、病历本……到劳动局去。劳动局的人说：“你合同到期了，厂方肯定不愿意跟你签合同了。你能怎么办呀？你肯定要走了，找我们也没有办法。我这里是劳动局呀，不是医院，你要治病就要到医院！或者去找社保局。”我又去社保局，社保局又把我推到防疫站……接着是信访局。信访局的人叫我把过程写下来给他。可我眼睛看不到呀！刚好主任过来了，向工作人员询问了我的问题，说：“你是眼睛不好。这个事情很麻烦。这样吧，你在一边说，他就帮着写吧！你的问题不比一般的问题，我先把那几个人的事情处理完了，再来好好谈你的情况，怎么样？”

我说：“可以，可以，谢谢你！！”

主任处理完事情，又找了我，说：“你这个事情很麻烦。”他本想找劳动局，又觉得不对，想了想，还是找了卫生局的防疫站。一个女工作人员接电话。主任说：“我请求你们帮个忙，麻烦你们防疫站给一个工友解决困难和问题。他现在眼睛看不到，合同又到期了，今天被厂方赶出来，这么冷的天，能到哪里去呀？我请求你们防疫站，想办法给度过个难关。过了这个难关，再想办法给他解决这个事情。”

“行呀，你叫他过来吧！”

“那我叫他过来。”

我在信访局拿了一张条子。到了下午二点多，防疫站的人上班了，一见到我，一个工作人员就说：“我们研究过了，你这个不是工作引起的问题。你不要来找我们了。你干嘛还来找我们？你想鉴定职业病，你就去找市卫生监督所。”

另一个工作人员说：“他是早上信访局打电话说到的那个工人。”

“我不管是谁打电话，不管他们那么多。不关我们的事，你也不要来我们这里，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我又回到信访局找那个主任。主任立刻就打电话给防疫站的人说：“早上我已经打电话给你们了，你们怎么处理的？怎么人又跑回来了？”

“我们也要上班，我们做事也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他又帮我打电话到龙岗街道办，然后又给了我十块钱去坐车。街道办的人跟其它部门一个样，推说这个事情不归他们办。

我找到派出所，派出所的人说：“你这个事情应该要去找劳动局的，这是他们管的。你不要担心了，老板没有那么大胆，不会备什么案的。”

回到厂里，门卫不让我进厂，说厂里吩咐不给我进去。我跟他说了很多好话，还说：“我要吃药呀，我的药还在厂里面。”另一个门卫就说：“你给他进去拿吧。不过你不要搞什么。”

“我能搞什么？我只是拿些药。”

这样才进了厂住下。

过了元旦，我又去找信访局。信访局的人说：“我们也没有什么办法，你这个事情很麻烦，如果能叫厂方帮你报销一些医药费，就很不错了。”

那时碰到一个门卫，他跟我说：“每个礼拜三都会设一个区长信访日。你下个星期过来，到时跟区长说你的事情。”

那天区长果然接待了我，还叫了区卫生局局长，卫生监督所的、防疫站的负责人都叫来。区长说：“他去过你们那里，你们卫生部门是怎么处理他这个事情？”

卫生监督所的人不吭声。

防疫站的说：“他原来在我们那边投诉过，他这个事情和我们调查的有点不一样。”

卫生局的人就讲：“赵×，你这个事情，有二种，一能不能得到职业病鉴定，是由于工作引起的鉴定，你私自去鉴定也好，或者叫单位给你鉴定都可以；二，有没有给你买保险，我们要通过调查才知道。”

他们告诉我怎么去做职业病鉴定。防疫站的那个人说：“如

果检查出来是跟工作有关，我们会采取法律手段，对公司强制执行。”那以后，每次到防疫站，他们就不再像以前那么凶，对我也很客气了。

我在外面一直流浪了很久。儿子放假了，我就租了一个房子，很小的，2米长，1.5米宽，100块钱一个月。房子里只放了块木板。住在那里的那段时间里，我一直在找各个单位¹，还去找厂方开证明，厂方的答复是：“我不能开证明。”²

（注：在这段时间，赵×通过劳动仲裁，争取了以前受工伤的赔偿一万多块钱，但是他应得的工资、医疗费都没有争取到。）

泼汽油

我被折腾得实在没有办法了，就通过开车的朋友搞到一些汽油，装在三个瓶子里。厂里出货的那天，我拦在门口，把汽油泼在货车上面，又拿出打火机。我说：“我的事情没有处理，你们就不能出货。”司机吓得满身是汗。后来报了警。治安来了，派出所来了，抢去我的汽油和打火机，把我扣起来带到派出所去。到了派出所我也不怕。他们说我扰乱社会治安。我说：“你不要给我讲法律，这个社会没有法律可讲！因为你们的法律是保护有钱人的。有哪些法律是保护我们的？你们不要以为你们很了不起！！你们为国家流过多少汗水？我为国家做过很多事，流过很多汗水，我现在有困难了，你们有哪一个来帮助我？我现在是没有办法了，人到了这个地步，还管你们什么社会治安？”我那时就想：点了就点了，这也是没路可走，没办法的办法。

1 指各个政府部门。

2 申请做职业病诊断需要厂方提供各种相关文件及证明，包括职业史证明、工作当中接触到的化学品、工作场所环境检测报告等。

付诸行动之前，我告诉了我爱人。我想看看厂方还有什么反应。我还把我的银行帐户和密码也告诉了我爱人。那时，什么后果都想到了，有可能被厂方打死，或者真的点火烧死了也有可能。但这些事我没有告诉小孩。

派出所叫我跟厂方协商。厂方同意了，开了证明，盖个章，让我去检查职业病。但最关键的一——在工作中接触工业酒精³——就没有写上。我的眼睛就是因为工业酒精引起神经萎缩。区防疫站说化验不出来，要我拿到其他地方化验。我的眼睛的毛病并不是厂方那份证明上所写的那些物品引起的。我说：“我有证明呀，我们厂里也有其他人有这样的事情，他的眼睛也看不到。”

我找律师帮我看这个证明，还问了别的很多人。他们告诉我：证明上的公章是假的，没有法律效用。我再次找厂里理论。经理说：“那时候我没在，他们弄错了，给你盖的是公司内部的公章。”于是他们重新给我盖了个公章。我把证明拿给医院的眼科医生看。医生说：“一定要拿到工业酒精证明，就是那东西才引起你的眼睛的问题，其它都不重要。”

但厂里坚决不肯开证明。我又弄来些汽油。这次不堵车了，我前去办公室门口（刚好保安没有看到我），碰上老板的儿子，便往他身上泼汽油，问他：“我的事情怎么解决？到现在已经八个月了，你说怎么办？”

“我怎么知道怎么办？”

他立刻就去拉警报器。我跑到办公室里面，把汽油全洒在办公室里。副总赶忙过来：“你不要慌，不要慌。你的事情我来解决。你在厂里干了七年，我这个人怎么样？为人处事怎么样？你应该了解。你今天要相信我。不要点火，这个太危险了。你不要

3 即甲醇。

慌，不要伤害无辜的人，办公室这么多电脑……我会帮你解决，达到你的满意。听清楚，我帮你解决。”

我把汽油放在桌子上面，说：“好！”

我们到了门卫室那里。他又说：“第一件事，是帮你买保险。我要请示董事会，董事会要决定。你给我几天时间，23日好不好？我一定给你满意的答复。”

我说：“可以，如果你骗我，我也不怕，我有办法对付你们，门卫也拦不住我的。我还会再倒汽油的。”

“你放心，我会帮你解决的。你现在去哪里过中秋节？”

“我还要过什么中秋节，我吃饭都没有钱了。”

他送了一盒月饼给我。23日的时候，他跟我说：“我向董事会反映了这个问题，他们的意思是看你的想法是怎么样。我们的决定是把你安排在宿舍扫地，你做得到就做，做不到就休息，一天八个小时，工资和他们一样，还会帮你把所有的保险都买全。”

“只要你们把我的事情解决好，随便你们怎么解决都可以，我最重要是解决我的事情。”

我去拿资料，填了表格，回到厂里逼人事部的经理，搞了一个星期，他才把有关工业酒精的证明写上去。接着我到职防院做诊断。七个单位，包括卫生局、监督所……来厂里检查。那时我没有再去卫生局和其他部门，就看他们怎么说，怎么处理我的事情。

7日左右，监督所的科长来我们厂里，说：“你们要送他到职防院去治疗，事情已经拖了很久了。”

“我们来不及整理材料，还没有补充呢！”

“材料以后再补充，没有问题。10日之前一定要送过去，没送去我们再过来。”

“好！好！我听你们的，我们会尽快的。”

9月10日，手续办好了。住院，是医学观察。

为了做诊断书，我去找我们厂那个同样眼睛出问题的工友。我告诉他儿子：“你也叫你老爸过来治一下，要不我打他电话也可以。”

“可以治得好吗？”

“可以，你把地址给我也可以。”

我拿了工友的地址给职防院，想帮他申请诊断，医生说：“不可以，要他本人过来才可以。”

我让他儿子打电话，叫他过来。开始他说没有钱过来，我就说给他出车费过来。于是他来到中山大学眼科医院。一检查，也是视神经萎缩。医生觉得莫名其妙：“怎么有这么多的视神经萎缩？”

他住了二十多天医院，后来他儿子不同意做诊断和鉴定，怕丢掉这个工作。我跟他吵了一架。他来回的车费和吃用的都是我给的钱，花了二千多块。

医院通知他补充资料。后来他又过来了，他也想做诊断和鉴定。他儿子跟他吵了起来，不给他搞，还骂他爸爸说：“你就会听赵×的话，那你和赵×一起过算了。”

“丢了这份工作我怎么办？谁养活家里？你和我的思想不一

样，你们是毛泽东时代的人，我是邓小平时代的人。如果不是改革开放，我们也得不到这个工作，也没办法养活家里人……”

我的诊断书下来之后，我还想打电话通知他，但他家的电话没有打通。

2006年3月22日我的诊断书下来，厂里不肯承认，叫我回去转门诊治疗，看也不看我，就说：“我们买了六十块钱的维生素给你，两个月也吃不完，现在没钱给你看病了。”我跟他们吵起来。他们还叫我签一个协议，上面说：“社保能报的药，厂方才报，社保不能报的药个人承担。”

我说：“我只管治眼睛，医生说用什么药就用什么药，其他不关我的事情。”

后来又是打电话，给厂方，和政府的这个部门那个部门，还去了好几个医院。

回到工厂后，我到市卫生监督所投诉。厂里干脆不让我出去了，还打我旷工，说我是无赖。我回敬道：“我进厂的时候不是好好的吗？我什么时候无赖了？”

药吃完了，眼睛不行了，我又去找经理。他们说经理不在。我说我在这里等。会计跟我说好话。我答道：“我是受法律保护的，你们想怎么样？谁敢动我？”

第二天找到经理。他说：“我们找一下防疫站，他们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

“这个不关我的事情，你去找吧！”

“好吧！那你就去眼科医院治疗。”

之后，厂方在××医院重新申请的诊断下来了：维持职防院

的诊断。接着又送我到职防院治疗。工伤认定书60天之内才会出来。

2006年12月29日出诊断书。工伤认定书是2007年12月9日。劳动能力鉴定要满二年之后才能做。现在，在职防院天天打针，不需护理。如果不打针不吃药，眼睛就看不到了。我爱人还在深圳上班，儿子读印刷刚毕业，目前在东莞一家印刷厂打工。女儿在家里上高中，明年就可以高考了。小孩也知道一点我的情况。

老婆也有怨言：钱花了这么多，事情却没有做好。我自己心里也不好过，小孩又小，又没有亲戚朋友来看你，问候你，只有叔叔对我们会比较好些……

这几年下来，最大的感受就是：“什么事都要靠自己努力去争取！”

后记：2008年9月底，这位工友拿到了劳动能力鉴定结果，被评为四级伤残，没有药物依赖。这意味着他如果想要继续治疗眼睛的话，必须每三个月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一次旧伤复发待遇。

2009年4月

听力受损

噪声污染同水污染、空气污染一样日益严重，污染源主要包括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2006年的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我国有听力障碍的人数达2004万。其严重性于此可见！

噪声同时是最常见的一种职业危害，从建筑施工、电力企业（发电厂及输变电设施）、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到一般制造业、采矿业，噪声问题都很突出。相比之下，对噪声危害的重视却极为不足。

噪声所造成的伤害虽然从表面上看不见，它首先损伤人的听力，造成暂时或永久失聪（噪声聋，即噪声性耳聋）；其次，它干扰人们的睡眠，使人情绪烦躁、紧张、肾上腺素增加，导致心率和血压升高，从而引起心脏病的发展和恶化；噪声还会造成消化系统和神经系统方面疾病，例如胃溃疡和神经衰弱。噪声对胎儿的生长发育和儿童的智力发展也会产生有害影响。

通常，这种损害是日积月累的，直到出现听力障碍时，它才会被注意到。甚至于许多听力受损的工人没有意识到自己所受的损害是自己常年置身的不良工作环境带来的。希望控制噪声的问题能够得到更多重视。

打工十年，换来一双聋耳

鞋厂 · 品牌公司 · 听力受损

在全球产业链中，品牌公司占据了一半利润。随着一家一家声名赫赫的大公司被揭发出“血汗工厂”的真相，或是其制造商苛待工人的事实，很多品牌公司开始承诺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当地的法律，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等等。这类承诺真能落实吗？到底这些跨国公司的供货商手下的工人状况有无改善？本文主人公老李，即是一个为某大品牌公司供货的工厂的工人。

我是广东省一家台资鞋厂的工人。这个厂生产世界名牌运动鞋。我在模具厂鞋模车间做钳工。各种机器、原料合制模具产生噪音特别大，达到105分贝以上（当时车间里挂了一个噪音警示牌，上面写的是“噪音105分贝”）。自从我2005年8月份进了医院后，改写为90分贝了）。防护用的耳塞，半年才给我们发一次，有的工人一年也没有换过。我的耳塞是2003年戴到2004年8月份。直到出事后工厂在这方面才有所改善。

2004年7月以前，我的听力就已经下降。7月的一天，我的耳朵被合模产生的巨大的声音震坏，开始有耳鸣、耳痛现象。8月我向工厂申请工伤治疗，但工厂不答应。当时我找的是生辅室¹的一个工作员，她说：“我找过你们主管（钳工主管、襄理²），

¹ 生活辅导室，是一个专门收集员工对于生产、生活各个方面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的部门。

² 协助经理办事的人，一种比经理稍低的职务级别，在台资企业中比较多见。

他没有答应，我们生辅室这边也只能建议，他不愿意也没办法，你可以亲自去找他。”我只好亲自找了主管两次。他没同意，理由是：“工伤都是些看得到的，你耳朵聋看又看不到，算什么工伤啊。”没办法，只好自己在工厂的医疗中心看医生。看了一个月，稍微好一点。每天就是下了班后去医院洗耳朵，打挂针，回去冲凉后，都是一点多才睡觉，早上六点多钟就要起来。

当时不懂什么叫职业病。厂医说是慢性病，也没有跟我讲是跟工作环境有关，只说是感音性耳聋。当时也没有治好。就这样慢慢地拖。到了2005年5月份，我又到外面工业区的一个私人开的小诊所看病。医生说：“耳聋的时间太长了，不容易治。”

那个月，工厂组织机械车间和钳工车间384名在职人员进行纯音测听，结果78名工人需要进行复查。当时我们几十个工人听力下降，出现耳鸣、耳疼、耳塞、失眠、多梦、语言迟钝等症状。6月份进行复查，医生建议给我们调离工作岗位，但很长一段时间里工厂都没有为我们调岗。直到事情闹得越来越大，厂方才把我们分别调往其它子公司。后来报上说有47个人的听力下降，这是厂方提供的数据，实际上不止这些。有一位四川工人，也是听力有问题，而且患了乙肝，工厂早就想劝退他，但一直没有劝退掉，后来因为打坏了一块玻璃，工厂终于找到借口把他炒掉了。

我又找了生辅室好几次，跟他们说：“去年来找你们，你们不相信这机器声音能把人耳朵震聋，现在厂里好几十人都是这情况……”最后，他们才把我带到工厂的医疗中心看。医生说：“这个病人我知道，很严重，去年就来看了，没看好，今年是不可能好了。”

医生说治好的希望是千分之一。他开一个转院介绍书，建议到××医院去看。但厂方不同意，要我先找厂里的医院问问再说，他们说在自己厂里的医院费用好报些。厂里买保险是给一部

分人买，我也是耳朵出了问题后才买的。厂医院的医生还说：“你这病治不好的，叫厂里给你一个助听器，就可以去上班。”

厂方的人把我带到了××医院，并要我自己掏钱看了一个专家门诊。那专家说：“你这个是感音性耳聋，由于时间太长了，现在不容易治好，我们医院也没有对症的药可治。”他没有开药给我。

2005年8月，我跟生辅室的人说要再转到别的医院去，看能不能治。他们不同意，要我请两个月病假，去工厂医院看。一个月后，病情没什么好转。我要求转院治疗，厂方仍不同意，要我继续请假。两个月到了，也没有好。我又提出转院要求，结果还是不同意。而我已经不想再请病假了，因为一请病假，我的各项福利都没有了。本来工厂每年10月都要涨工资，但这样一来我工资都没得涨了，年终奖也没有了。工厂还说，以后的病假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的80%计发¹。

大概在2005年10月中旬，我给市总工会打过电话，对方叫我打12315。我也打电话给劳动局，答复是“你打12333投诉”。我打了12333投诉，对方又叫我找镇劳动局。镇劳动局呢，叫去找劳动仲裁的人。劳动仲裁的又叫去找社保局。社保局的人跟我说：如果去别的地方看病的话，会扣掉你百分之三十的医疗费用。

这样兜了一大圈，又回到了厂里。这时有人告诉我，这可能是职业病，应该去疾控中心投诉。那天正好遇到疾控中心的人来厂里检查，我就向他们走去。厂里医院的院长看到了，赶紧叫护士把我推开。我就在厂门口站着，等他们出来，向他们说明了我的情况。他们说：“我们是来厂里检查的，你这事情，要打电话给职业病防治科。”然后给了我一个号码。我打给防治科，他们

1 那时，当地的最低工资是574元/月。

叫我第二天去看看。

第二天我去了防治科。科长了解情况后，说可能是职业病，派人带我去了卫生监督所，再带我回防治科。防治科的人给我一个职业病防治院的电话，叫我打这个电话。我回来后，要求厂方把我转到职防院去，但厂方不同意。生辅室主任说：“职防院不可能给你鉴定成职业病的，职防院和社保局是兄弟单位，一家人来的，你不要闹了，还不如在这里慢慢治疗。我跟你是老乡，跟你说实话，这共产党的天下就是这么黑。”

我们公司是做品牌的，也有生产行为守则印在小卡片上，跟厂牌套在一起，但我们知道那只是花架子而已。每次品牌公司的巡查员来巡查的时候，厂方就叫我们做慢些，不要产生很大的噪音，等他们走了再恢复正常生产。10月15日之前，我曾经给品牌公司打过电话，接电话是一个女的，她说这个厂是×先生主管的。我就给×先生打电话。后来×先生也给我打过电话了解情况，说查后给答复。据厂里的一位课长说，可能品牌公司去厂方查了，因此不让厂方插手，要亲自处理这件事。

但我等了六七天，都没有等到回话。我觉得没有办法了，就去外面打字店请人帮忙打了一封信，还请他们帮忙申请电邮，将信发给差不多十几个媒体。11月2日，羊城晚报的记者采访了我，当天还采访了工厂的其他工人及管理人员。可能是因为记者采访的缘故吧，那天晚上，工厂通知第二天送我去职防院。我们的事第二天也见了报。

我没想到工厂这么快就要把我送去，因此什么准备都没来得及做。租房里的几个小电器来不及寄存，身上只有20多块钱。我跟工厂说想迟一天去。工厂不同意，还威胁我说：“去还是不去？不去就写个字‘不去’！”没办法，我答应下午去。走的时候，我想到医疗中心打一份病历和开药记录。院长不让打，后来护士长同意帮

我打。打印了一半，《信息时报》记者打电话给我。我到外面接了10分钟电话，再进去时，护士长就说电脑坏了，打不了。唉！而且之前有一次我发现工厂把我的病历给改了！把“因爆破性声音引起耳聋”改成了“耳疼”。这个工厂真是黑！

到职防院后，厂方说我把事情告诉了记者，给工厂带来很大损失，回厂后要追究我的责任！另外，在住院期间，厂里说住院工资没有，只发给最低工资的80%，即395元/月。我查到品牌公司的电话，打到劳安部。但好像也没什么用。那时我还心存幻想，觉得最好不要给品牌抹黑，也许他们会好好跟我商量，所以，我没有对媒体说我们是做××品牌。我还发现，厂方向职防院递交的企业卫生材料¹同我的职业健康档案及事实不相符。2004年初到2006年8月份，我厂车间噪音多次公布为²：木雕80—85分贝；熔射模85—95分贝；钳工100—105分贝；机械90—95分贝。就拿这些数据来说，也是在厂方严加防范后测得的。厂方提供给职防院的噪音水平则是：2004年为81分贝；今年8月份为88分贝。工人每天都要工作12小时，厂方提供的数据则是“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不超过60小时”。

2005年11月9号早上，我们厂里又迎来了一个女孩子，做裁剪工序的，也是因为噪声聋住进来，就住在我的病房对面。但我又听她说她是做管理的。我跟羊城晚报记者打电话说，又来了一个人。记者让我问她的电话，想采访她。我去跟那女孩子说。她不愿意告诉记者，反而向我问记者的电话号码，说由她打给记者。我给了她号码以后，她又说她想先问问当律师的表哥。她就在那里打电话，我听力不行，只听到一点。她拨通电话后说“转生辅室”，我才知道她是打给厂里！具体的我听不清。她打完后

1 指环境检测报告。

2 厂方公布的是该工位所在位置的噪音水平。

对我说：“我表哥说暂时不用找记者。”这明明是欺骗我！再往后，那女孩子又跟我说，厂方要追究我的刑事责任，并说我快要出院了。

接触我的人都说我讲话的速度慢。但以前我不是这样的。在我的听力下降后，由于经常要看着别人说话，再想一下说什么，渐渐地就慢了下来。说真的，我在××医院的时候，情绪非常低落。想到将来的处境，我非常的沮丧，曾经有过厌生的感觉。后来想想自己的家人，又看过那部电视剧《不要跟陌生人说话》，生怕自己会成为一个心理病患者。我们医疗中心有一个据说是心理医生，叫张×。他说我的压力太大，得快点调整好情绪，否则将来会成为心理病人。我听了他的话，开始注意调节自己。但我还是担心，也许有一天会承受不住而崩溃。不过这一路走来，幸好也碰见许多的好心人，他们帮助我，为我查资料，鼓励我要坚持下去。

在职业病治疗过程中，我每天打点滴，吃中药和西药，做过声阻抗、电测听¹四次听力检查，还到一家妇幼保健院做过一次“多频稳态诱发电位听力检测”。检查后，主治医生说我的听力下降严重，要我安心治病，并给我下了职业病诊断受理通知书。

11月26日，厂里来人，仍像原先那样只发放最低基本工资的80%，还说：“等以后诊断出来是职业病就补给你工资，不是职业病就不补给你。这是公司的规定，我不能因此而开先例。如果不服的话，可以到政府劳动部门仲裁，你想找媒体尽管去，我们只有在法庭上见。”

12月1日品牌公司的另一个工作人员来到医院，他说工厂唯

¹ 声阻抗、电测听都是检查听力的方法。

一做得不对的是耽搁了治疗期，以致造成我今天听力严重受损。还说这家厂比其它工厂的福利还要好些，意思是要我惜福。工厂让其他工人到市职防院检查，然后给他们调离了岗位。

过了一天，负责此事的襄理来到医院，对我进行劝说，说品牌公司给厂方施加压力，还去了工厂一趟；要我别像一发炮弹，打出去最终成了别人的炮灰；还说，公司不会亏待你的。他到我病房的时候，正好有两个病友在我病房里聊天。因为天气比较冷，他们穿得比较正规，没穿病服，看起来不像普通的工人。这位襄理走后，就给我来了一个电话，问我：

“刚才在你病房里的那两个人是谁？是哪里人？是记者还是……？”

我说：“不是谁，病友来的。”

他说：“不对，我回来在车上想了好久，走一路，想一路，应该不是你说的那样。我还发现有一个人的手放在衣袋里，好像在动录音机一样。”然后又说：“现在正在查体检人员的名单到底是谁泄露给记者的，查到以后要追究他的责任。”

我继续在职防院治疗，到了2005年12月8日下午三点，职防院的某个医生突然带我去人民医院。医生让我吃了两片药后就到检查室接受检查。检测完，我们回到门诊，带我去的医生悄悄递给人民医院门诊医生一个装着人民币的白皮信封。当我问到我的病情时，那医生说我的病没多大问题。我怀疑那个信封与鉴定有关，于是偷录了对话内容，并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但在记者向厂方采访时，厂方表示，医院曾向厂方通报了内部纪检结果，这笔费用是职防院请省人民医院专家为职防院另一位心脏病人进行手术的费用，我的怀疑纯属误会。真相到底如何，只有天知道！

想想自己患上耳聋得不到医治；想想多次向工厂请求转院

治病却遭到拒绝；想想向那么多部门投诉却没有用；想想工厂里另外几十个工人甚至得不到医治；想想厂方的人多次来职防院的所谓“探访”和某医生的所作所为，我真怀疑我能否诊断上职业病。

12月13日，我被厂方接出了院。出院后，厂方仍然只发放给我本市最低工资的80%——395元。2005年12月30日我写信给品牌公司，还是没有结果。我只有继续奔波在厂方和劳动局之间，为我的权益而斗争……

2006年元月10日，我没有上班，想跟厂方继续谈工资的问题，但工厂已经不让我进去了。我跟保安吵了一顿，进去后找襄理，那人叫我找副总。我找了副总，副总又叫我找董事会。我给董事会写了一封信。总公司有个常董事，他把我踢到叶协理那里，叶协理又把我踢到生辅室。我全部找遍了以后，就去找了劳动局。劳动局说过两天回复，我就去找常董事，保安不让。我强行进去了，并且又给常董事一封信，这次没有回音了。

在这段时间，我还去了市委。信访办一位姓李的叫我回来找镇政府，镇政府又叫我找社保局。社保局说：“你的诊断结果还没下来，下来了再说。”那时正好从外面回来一个领导，说：“市政府打电话过来了，要处理这件事。”他叫我下午三点钟在总公司安全课等候。到了安全课后，社保局来了三个人，还有公司的总经理及襄理等人。

刚开始，社保局把工厂的人骂了一顿，说：“最起码，你们工厂也要保证按本市最低工资发放呀！”厂里连连答应：“是的，是的，一定，一定。”我就问：“你们这样是按什么标准发放的？作为职业病人，国家法律有规定：在住院期间按原工资待遇发放的。”接着我又拿出相关书籍和资料给他们看。社保局的人说：“你不要跟我提国家法律。地方有地方的法律。”我追

问：“是国家法律大还是地方法律大？遇到问题是按国家的法律办还是按地方的法律办？”那人说：“当然是按国家的法律办。”然后不说话了。于是我问厂方的人：“我的工资是不是应该按原工资标准发放给我？”他们表示没有权力决定。我后来就说：“我也不要你们发原工资标准，就按原工资的80%发给我好了。”社保局的人问厂方：“给他发原工资的80%，行不行？”厂方的人点头，社保局的人就说：“那就让他写申请吧，申请发原工资的80%。”

星期五我写了申请书，交给襄理。但到了星期一，他说还没有给我交上去。星期一下午，我去总公司找行政助理。助理看到我：“什么事情？哦，你那个申请书嘛，我已经转到生辅室了。”

这时离我出院快有一个月了。我的另一位工友的诊断书下来了，没有诊断为职业病。其他在工厂听力受损的工人，有的还在上班，有几个调离了岗位。还有七八个不在厂里上班了，被派到其他工厂去，说是去出差。开始他们不同意，公司找他们开会，看到我这样，他们也就默默接受了。

元月12日，劳动局、厂方、我继续三方协商。厂方律师及管理给我的处理意见是：住院期间的工资按原工资待遇的80%发放，但从中扣除加班费、社保、个人所得税；出院后没有工资。劳动局说按这个处理意见执行，我不同意。后来劳动局的人说：“现在是这样调解一下，将来不行的话，还可以仲裁。”说了以后，厂方代表答应按劳动局的处理意见。厂方代表还说：“没有送你去职防院住院前还给你发了工资，已经多发了。现在要把以前的工资扣掉。”我说：“要扣，也行啊。不过你得把欠我的这几个月工资的赔偿金加进来。”他一口答应，但后来他才得知赔偿金是按工资的50~100%的计算。这一来，他说：“我不能作主，要请示有关领导。”

第二天，襄理叫去找协理。后来又说信息时报的记者要过来采访公司。他说：“既然来了，就接受采访吧，如果接受采访，就可能处理得更快。”接着说：“记者会先采访公司的领导，下星期就会登出来。”

快11点钟时，记者从总公司出来。我把事情给他讲了。记者就给厂里打电话：“上午公司所说的与老李的叙述出入太大。最好是一起证实一下。”于是下午我和厂方代表一起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在采访过程中，我和厂方代表发生了很大争执。他坚持说公司给我发80%的工资是合法的。我拿出法律条文，还把带在身上的三本法律书一一摊放在他的面前，说：“法律条文上说得清清楚楚，如果你们不同意就签个字给我。”他不敢。走出厂门后，那记者对我说：你们厂方真是太过分了。

工厂就连劳动局的调解方案也不执行。元月24日，省长到本市视察并慰问×镇的员工。那天，我想拦着省长的车告状。公司事先拿了我和另一同事的照片给保安，看住我们不让“闹事”。当我走近省长的车子，公安局的人就把我拉开。总公司劳安处的总经理还给市长打电话说要报警。后来省长给市长打电话要他处理此事。

到了2月份，耳朵沉痛，我要求厂方让我重新看病。但这时鉴定结果出来了：不是职业病！虽然这结果在我意料之中，但心里一直存留着的一点希望，终于破灭了。于是，工厂不让我进厂，合同也不签了，年前找镇劳动局两次，工资总算发了，是原工资待遇的80%。

我本想重新申请鉴定，但这时家里来了电话，说我女儿因为不小心把纸巾吸到肺里去，需要一笔钱来治疗。这事给厂里知道了，主动找到我，愿意一次性赔偿五万元，条件是放弃重新申请鉴定。我算了一下，如果我是职业病，能鉴定为八九级的话，应

该也是差不多这个数额，而且我不可能撇下女儿不管。于是我先回了家，直到4月份返回，与厂方解除了合同。

我不知道我的维权经历算不算成功。我只知道，假如我不去争取，或者没能坚持下去的话，就连这点赔偿和其它打了折的权益都不可能得到。然而，最重要的是，我的听力无法再恢复了！在维权过程中，我碰到其他听力受损的工友，给他们讲了我的经历，他们目前正在诉讼中。

打工十年，换来一双聋耳。这是我一生的痛，这痛的源头是那高高在上、躺在玻璃橱窗中价值不菲的运动鞋，是只顾赚取利润而拼命牺牲工人的厂家。穿在脚上的名牌鞋，每时每刻，都踩着我们工人的身躯和血汗。

2006年1月

不屈不挠——为生活，为尊严

国企·钢铁公司·焊接·听力受损

初认识阿力时，他是一名疑似职业病患者，给我的印象是随和、实在、矜持、乐观、善言。也许，正是十几年充满着幸福与辛酸、梦想与失落的打工生涯，铸就了这样的性格。现在，他虽然身患多种疾病，却丝毫未被压倒，反而更加坚强。他经常说的一句话是：“如果我的事情不能得到公平处理，一定会上告，坚持到底，我相信邪不压正！”

向往变现实：从一名农民工到国企合同工

像很多打工者一样，1993年我怀揣着梦想，远离我的家乡湖南，来到广州一个建筑工地做基建。说起做基建，就是在地上打木桩，几人一组，一根1分5厘钱。每天起早摸黑，一天十多个钟，到头来每月也只能领到800多元的工资。虽然工资不多，但因为很少有机会去外面消费，每月倒也能攒下一笔钱。工地工作毕竟不稳定，有一份较固定的工作多好啊！这成了我的梦想。

94年9月，在一个亲戚的介绍下，我进入了广东某集团下属一个电务工程段工厂做电焊学徒工。随着技术的提高，我的工资从开始的900元一直升到1500多元。工厂管理很严，做什么事都是层层审批，没有工地那般的自由，但法定假期都会有，工作量也不大。我在该厂一干就是8年。2002年初，铁道部下达文件，凡铁道部门下属单位招用的外地工人，工作8年以上的，公司有

义务将该员工的户口迁入所在企业。工厂不愿执行，原因很简单呀，因为外地工人转正后，工资福利等都要有相应的提高。¹工厂方面不愿让我们享有这些利益。当时有16个和我一样的外地民工被集体解雇了，每工作一年，公司给予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国企的天也是黑的——打工者患病遭解雇

在家呆了差不多一年吧，由于没什么事做，加上自己的负担越来越重，我经亲戚的介绍，就来到了现在这家令我伤身又伤心的公司——广东××公司。这是一家专门从事铁塔生产的公司。我主要从事电焊和CO₂（二氧化碳）焊接。

虽然在这家公司每月能有2000多元的工资，但每周的劳动量却大得惊人，每天都要工作11小时，只有周日才上8小时的班。公司的工薪制度也非常的不合理，譬如说吧：通常工资都是领导说了算，领导想给你多少，就给你多少，不是计件，也不是计时。更有甚者，员工请假一般是会被批准的，即使生病也不行！你要休假，那你月底的工资肯定要少几百元。记得有一个工友，由于工作安排的事情和主管顶了两句嘴，就被扣了两百多元的工资。我们这些工人到2007年之前，都没有与公司签劳动合同，也不懂怎样去签。公司解雇员工是常有的事：和领导顶嘴了、旷工了或者领导看不顺眼了，都有可能被解雇。即使不解雇，也不会有什么“好果子吃”，总是会把你的工位调了又调，直到你“自愿离职”。

公司的劳动环境很差，嘈杂的车间里弥漫着灰尘，工人没有任何防护用品。发生工伤也是常有的事：小的手指骨折，重则死

¹ 当时在该厂，外地工和本单位职工的工资相差较大，外地工基本没有什么福利待遇。

人。通常发生了事故，公司都会很快了断的，随便赔偿一点，想给多少就给多少；虽然买了工伤保险，也不会轻易去申报工伤。听说公司有伤亡指标，不能超过；即使报了工伤后，对准备索赔的工人也加以种种刁难。

说来也怪，这样的公司在每年的安检中都会合格。秘密都在这里：当上面通知安检时，公司通常都会放一部分工人的假，只有很少的工人生产，声音大的机器一般都是不开的；上面的人随便看看后就了事了，即使有问题也不会怎样。因为这间公司是本市电力系统下属的企业。谁都惹不起，那些检查的人也不会去惹，大家都明哲保身。连相关部门都这样，更不用说我们了。很多人在被伤害后，都只能忍气吞声，带着可怜的语气去向领导乞求那一份本该享有的权益。

2006年8月，我在体检时发现肺部有阴影，公司就安排我去治疗。康复后又回公司上班，调离了我的岗位。2007年8月体检时，发现肺部的病情加重。这次，公司不送我治疗了，反而说是我自己得的病。可我进厂时做过体检，什么都是好的，肺部一点问题也没有！我和公司讲理，公司不理。我只得请假治疗，可不管怎么治都没有效果；听力也开始下降了，检查后发现耳膜也穿了孔。我一次次地找公司，都没有得到正面的回应。更过份的是，公司竟然找人作伪证，说我旷工，要把我解雇。这时的我几乎绝望了。

一次很偶然的机会，我在一个同厂的工伤工友那里看到一些有关工伤、职业病的知识和法律资料。看完之后，我心里一个激灵：我是不是患上了职业病？经过多番询问，我了解到自己需要去职业病医院诊断，并打听到医院的地址。

“职业病诊断申请”程序上遇到的麻烦

满怀希望的我于2007年12月18日找到这家医院，申请职业病诊断。申请表填好后，却被书面告知需要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我只有厂牌，没有劳动合同（合同在签好之后就被公司收走，后来我才知道公司这样做是非法的，员工手上必须也保留一份劳动合同）。医生说：“光有厂牌不行，需要劳动合同，或者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或法院的判决。”第二天我到公司索要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在职业病诊断申请表上盖章。人事部负责人说：“你这是无理取闹，我们经营这么多年了，从没有听说过什么职业病。这都是你自己的病，你不要耍无赖，再不上班就记你旷工了！”公司就这么把我打发走。

一个好心朋友指引我去找当地劳动局投诉，索要工厂劳动合同，要求工厂尽快准备材料送我去职业病医院诊断。劳动局不理，叫我去找区卫生监督所。我复印好资料，找到卫生监督所，却又被推到劳动局。就这样，在厂方、政府部门之间，我像皮球一样被他们踢来踢去。最后，区劳动局告知：厂方不拿合同出来，我们也没有办法，只能通过劳动仲裁了。“我的病急需诊治，透过劳动仲裁肯定是不行的，因为要拖太长的时间了！”我心里思考着。

带着妻儿上访，险些被抓 不屈不挠，终于拿回劳动合同

我的一家人都靠打工过日子。由于疾病原因，厂方好长时间都没有安排我工作了，当然我也没有了工资。从劳动局回来当天，我就和妻子商量该如何做，总不能就此罢手吧，那样，我的病不是白得了。反复思量，在妻子的支持下，2008年1月中，我

们带着三岁的儿子一起来到本区劳动监察部门。见到我们，他们开始又准备踢皮球，但我们决心假如拿不到合同就坚持一直在这里等下去。他们起先不理我们，各自做各自的事，任由我们苦等。直到五点快下班时，有负责人过来凶巴巴地说：“你们拿到合同就能拿到钱吗？再这样下去，我找110抓人。”我说：“尽管我缺钱，但是现在不是要钱，我只是想拿到合同后尽早作职业病诊断。我没有犯法，犯法的是公司。你们若是认为我违法，尽管让110来抓吧！”这样僵持了十多分钟。他们果然打了电话。110来人了。一个带队的说：“你这样扰乱办公秩序是违法的，再不离开的话，我就抓人了。”我把所有的资料都拿给他看，并且伸出双手，让他们带我回警局。他看了材料后，气氛有一些缓和，说你不应该在这里影响领导工作，应按照相应程序走下去。我说：“公司违法不给劳动者合同，应该由劳动监察管，他们这样拖延是失职，是在充当黑公司的保护伞。你们口口声声说要保护劳动者的权益，创建和谐社会。难道在实际当中就是这样子做的吗？”我还反问道。

僵持到快七点钟，他们才说：“我们通知公司，明天上午你去拿合同。”见事情有了转机，我说：“如果公司明天不给合同，我就到市劳动局去，永远不会再找你们了。”第二天早上去公司，人事部负责人极不情愿地将劳动合同给我，并且警告说：“你不要胡闹了，你是自己的病，与公司无关的。到时公司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我毫不示弱，说：“是不是我自己的病不由你说了算。我进公司时是好的，现在这样子，难道你们一点责任都没有吗？你们不要知法犯法！”

公司总说我要无赖，其实他们才是无赖！

拿到劳动合同后，我于2008年1月底将所有材料交到职业病医院。医院随后下达疑似职业病通知书，要求公司安排我住院诊断治疗。相关文件同时下发到公司所在地的卫生监督部门。本以为这样我就可以住院了，可谁知公司根本不理会这份通知。人事部负责人说：“阿力，你要告就尽管去告吧，要钱一分都没有！”因为有过多次的交涉都无结果，我说：“你们不尽快处理，我就死在公司，和你们同归于尽！”他说：“你别耍无赖了，你别干犯法的事！”我回敬道：“犯法的是你们，你们公司这样子对待一名生病员工，简直一点仁义道德都没有！……”

见到和公司无法就住院的事情谈妥，我的一位朋友建议，这样的事情该卫生监督部门管。我就又来到区卫生防疫站。该站的一位负责人要我等一等，他们先和公司协商一下。这样一等，就到了2月中，我问他们怎么处理，他们说公司不答应送，他们没办法。我很气愤，当时抛下一句话：“你们是主管部门，若你们不处理，我就死在公司！”

这位负责人说：“你千万不要干违法的事，我们再找公司谈谈。”

我说：“那要等到什么时候？都几个月了，现在病情也加重了。把我逼急了，我干出什么事，别说我没找你们商量？”

见我这样子，他说他们一定会重视的，有情况会及时通知我。怀着焦急不安的心情，在家里又等了一个星期，还是没有等到该部门的通知。

2月中，我骑车又去了该部门，并且带上一个空煤气瓶。我停好车走到楼上去，问当时接待的负责人：我的事情怎样处理。

他们说还在协商。我说我已经把煤气带来了，今天一定要公司给个答复。这位负责人又打电话给公司，说我在那里闹事，叫公司赶快过来处理。公司说现在没时间，承诺在2月底送我到住院。就这样，我又回到家苦等了十天。到了约定的日期，我再次前往区卫生防疫站，他们叫我再等几天，说已经通知了公司，若公司还拖延的话，他们会亲自到公司处理。终于，4天后，公司给我打来电话，同意送我入住职业病医院做诊断。但，公司是开车去的，我是挤公共汽车去的。

采访者说...

在艰难的斗争之后，阿力终于得以住院。但困惑也接踵而来：有关于职业病诊断标准方面的、程序方面的，向公司争取待遇方面的，等等。面对着这些以前从没遇到过的事情，阿力除了咨询别人之外，还特意买了一本法律书，每天学习。同时，他也把学到的知识同其他工友分享，助人自助。

我问他：“如果在诊断或其他事情上遇到公司及医院的不公平对待，你会怎么办？”他坚定地说：“要上告，坚持不懈地告。相信还是有讲理的地方！”说这话的时候，他的脸上有一种不可侵犯的尊严，这使我想起阿力对我讲的另一段小插曲：

“妻子的家庭本来一直反对我和妻子的婚姻。她是本地人，我是外来工，在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我的境况没法跟她家相比。但妻子并不因此嫌弃我。我们很相爱，终于结合在一起。结婚以后，我们没有房子，住在她家。岳父母总是很排挤我，说我干的活很脏，衣服上总是有一些气味，动不动就给我难看的脸色。我整天与金属打交道，干的活又重，难免会有一股金属味和汗味。我尽可能地洗得干净一些，以避免岳父母的闲言碎语。我努力做好家里的每一件事，但还是未能换得他们的欢心。这样下去总不是办法。

我虽是一个外来工，也有尊严啊。我和妻子商量，她很理解我，之后我们贷款买了房子，住进了属于自己的窝。”

在公司的日子，依旧平淡无奇。儿子的出世给生活平添了几分欢乐。可为了那使人发愁的房贷，为了儿子能够像其他小朋友一样快乐成长，阿力肩头的负担更重了。他总说：“累一点不要紧，但一定要有尊严的生活。”

2008年10月，阿力被诊断为职业性轻度听力损伤。2009年3月，经过工伤认定后，阿力被鉴定为7级伤残。经过仲裁后，目前已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赔偿12.8万元。每走一步，厂方总会想出很多办法刁难他。但随着经验的增多，阿力越来越自信，现在他不但能有力地维护自己的权益，还主动帮助其他工友。

2009年7月

食物中毒

关于工人在企业的食堂就餐导致食物中毒事件，为数不少。多数食堂本身就和企业一样，以盈利为目标，也就是从工人身上捞钱的一个渠道，加上普遍的贪污和以次充好，导致工人不仅难以吃到有营养的食物，而且常常成为食物中毒的受害者。此外，由于工人的工资和生活水平普遍偏低，更倾向于购买便宜而质量低劣的食品，这也增加了食物中毒的风险。

从法律上说，职工在单位食堂就餐发生食物中毒，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因为事故责任在于企业管理不善、对食堂食物购置渠道审查管理不力、食物安全卫生质量把关不严、食物不符合卫生条件等企业方面的原因，并非职工本人责任。

因企业原因造成职工伤、残、亡，就应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在《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之前，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定，职工在食堂就餐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各地一般作工伤处理。《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之后，各地的尺度有所出入。如果不作工伤处理的话，职工可以要求人身损害赔偿，仍由企业负全责。

一起工人食物中毒事件的回顾

食物中毒 · 非工伤 · 民事赔偿

工厂购买劣质食用油，导致工人食物中毒

2002年2月（正值春节），对于我们这十名外来工来说，是一段极为痛苦的开始。工厂为了赶货，把十名工人强行留在厂里加班，使我们无法回家与亲人团聚。工人吃住都在工厂。就在其他工人返厂之际，十名工人却相继得了怪病，全都变成了四肢肌肉萎缩、软弱无力的“瘫子”，生活基本无法自理。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通过调查、检测，在送检到“中国预防科学院”的食用油的样品中查出含有“磷酸三甲苯酯”（TOCP）。我们这十名工人被确诊为“TOCP中毒”。

工人中毒后，
工厂慌忙去工商部门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
工人几次找劳动部门，却被冷眼相待。
老板扬言要“炒人”。
工人们看到官商勾结的丑恶。

我们所在的工厂，是一间只有三十人左右的小型作坊，主要生产手表镜面。老板何×是四川人，本是一家台资企业的人事经理，之后利用其在大公司工作时建立的网络和牢固的社会基础，自己办厂，并且开办两年来都没有办理工商登记。出事后，怕惹出大麻烦，才赶紧办理。

中毒后，我们多次要求老板送他们到大一点的医院治疗。老板毫不理会，任凭可怕的疾病折磨这些年青的生命。我们到当地劳动部门投诉。开始还得到认真受理，后来部门人员看到老板是熟人，就对我们拉下脸来，痛骂我们无理，称“老板现在给你们治病，你们还想怎样”。我们投诉不成，还遭到老板的训斥，扬言要炒掉所有去投诉的人。

防疫部门不送工人住院， 工人无奈下找家乡媒体求助。

防疫部门介入后，老板的应付办法就是哭穷，说给工人治病已经花掉了他很多钱，实在没有钱了。我们饱受病痛折磨之余，还成了老板及其家人的眼中钉，肉中刺，时不时就遭到冷言冷语。卫生部门的介入没有改善我们这些受害工人的处境，甚至多番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无奈之下，我们湖北的工友，联络到家乡的一家媒体，曝光了这一事件。当地卫生部门、老板才于4月18日把我们送到了省级医院。从此我们开始了漫长的住院生活，也开始了漫长的维权路。

由于无钱治病，医院多次停药

当时之所以送我们住院，并不是为了“积极救人”，而是因为当地政府部门怕媒体舆论把事情闹大，只好敷衍一番。住院后，老板长期拖欠我们的医药费，导致我们经常被停药。我们在医院里也受到了“特别待遇”——别人在热天能开空调，我们要开，医生总会说我们；我们在医院里必须特别规矩，稍有“越轨”行为就要惹来麻烦。在欠下巨额的药费后，医院开始和我们事发当地政府取得联系，要求处理此事。当地政府却一拖再拖。无法可想之下，我们再次求助于媒体，报道老板的劣迹，呼吁当地政府救助。这样，镇政府才拿来了一点药费和可怜的一点慰问

金。工厂老板呢？照样无动于衷。

多次写信给各政府部门，没有答复

事情没有多大进展，医院又一再停药。我们多次写信给有关政府部门，还多次上访省政府、省常委、省人大、市政府、区政府和镇政府，但都毫无效果。工友们一次次的希望都化为泡影。最难忘的是有关部门可憎的面目，冰冷的态度，甚至有人指着我们骂：“住院住傻了！该回家休养！”

艰难的住院历程。

18个月后，工人拖着病残之躯出院

在医院里苦熬了18个月后，我们的病情虽有好转，但还是没有恢复。因为没钱，也因为当地政府迟迟才送来一点“援助”，我们于2003年10月17日做了鉴定之后就出院了。鉴定结果是：一名四级伤残、三名七级伤残、另外五名均不预定级。自己的病情工友们自己相当清楚：中枢神经、周围神经损伤。出院前一星期做过肌电图检查，没有定级的五名工友，有的神经根本没反射，也就是说坏死了，但鉴定结果仍不算“伤残”？

最后我们还是搞清楚了——这都是“援助”我们的政府部门在后面做的手脚。医院一个劲地说：可以不服这里的鉴定结果，你们可以选医院另做。可是，我们都没钱。政府有关人员则发话说：“你们若是不服，以后的后果你们自己承担！”这分明是威胁！工友们则毫无办法。多次上访都无疾而终，这使得工友们只得“认命”。不过，由于工友们的争取，政府也做了承诺：等打完官司后，政府会启动民政救济，补助厂方拿不出的部分；还承诺工友们可以回家一些时日，回来后，可以由政府安排吃住。

当地政府实施法律援助、我们得以短暂回家。

可回来后，政府却不兑现他们的承诺，
我们过起了非人的生活。

政府启动法律援助后，我们回家稍住了几日，因为记挂事情的进展，又很快回来了。可回来之后，政府并没有兑现当时的承诺，只是叫老板何×负担工友们的吃住，等待法庭处理。我们十个人住在老板租来的狭小的出租屋里，靠他送来的一点点可怜的饭菜度日，过的简直是非人的生活！工友们因病都手脚不方便，却要睡上下铺式的床。屋子里经常潮湿阴冷，饭菜也毫无营养，甚至有时还要吃冷饭。我们找到政府的工会，因为此事主要归他们负责处理，他们却说：“老板已经尽力了，你们不要有太高的要求……”身无分文的工友们只有忍饥受寒，艰难地度日，还时常遭到老板及其亲属的白眼。回想起来，这段日子简直是炼狱。

好不容易等到了法院的判决，
判决书却成了一纸空文。

经过近一年的等待，法院的判决终于下来了，其法律依据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两个责任人，一是工厂老板何×，另一个是食用油的销售者庄×，他们共同负担我们索赔的数额。案子到此，只要执行便可结案了。可是当法院去执行其财产时，却发现工厂老板已经把厂子合法转让给了他的小舅子（即他老婆的弟弟），他自己其实仍是这家工厂的主人，只是工商营业执照上换了人名而已，但就因为这个，没有办法执行其工厂的财产，在他家里也只拿到了一万元钱；对庄×的执行情况是：庄×原来卖油的店子改为卖水，店内空空，根本也无钱。这样，我们手里的判决书成了一纸空文。

我们只好不停地找当地的各级部门，但没有一个部门人员出来承认他们当时的承诺。他们回答说：案子已由法院处理了，你们应该找法院，不应该再找政府，政府已经为你们做了很多事情……。听到这样的答复，我们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真是有冤无处诉！而当地媒体认为事情已经结束，没有新闻价值了，再报导已无多大用处。十名工人至今还在苦苦等待，等政府的承诺，等政府的救助，否则，这些残疾的年青人将来怎么过？

媒体的作用和表现

政府在我们一次次的上访、求助之后，只好发放了一点慰问金。很多媒体就争相报道政府所做的“实事”。但没有一家媒体详实地说明目前我们十名工人最需要什么，没有帮我们说说话，呼吁一下，督促政府履行他们当时的承诺。我们吐了那么多苦水，他们在报道中只字未提，更不能说政府的半点不好的话来。

工人们集体到政府上访了多少次，
却总是见不到领导

我们再也等不下去了，这样等下去就是等死。没人救得了我们，我们只能自己救自己。记不清上访过多少次，但都见不到领导，还总受信访部门的骗。不是领导在开会，就是领导出差了。其实我们知道，领导们只是不想见我们罢了。目前当地政府说：他们已经准备了钱，只是区领导没有签字同意，他们也没有办法。我不知道为什么区里的领导不签字？从某些人口中得知，他们是怕万一给我们开了头，其他人遇上所有的麻烦事都找政府，那政府怎么办？也许，他们的担心有他们自己的道理，因为这样的事实在是太多了。可是，我们这些受害的工友就只能吞下苦果，继续哑忍么？

迟到的赔偿

从发病到争取治疗直至获得赔偿，我们这群无辜的工人苦等了近两年，终于在2005年5月，政府拿出230多万元先行垫付给我们，再由政府代位向两名责任人索赔。其中，一名严重残疾（4级伤残）的女工获得了60多万元，4名7级伤残男工均获得了21万元赔偿，其余5名没有伤残的工友分别得到了1~2万元的误工费赔偿。

事件到此总算画上了句号。漫漫人生路，我们将如何面对——未有伤残的工友时常还受到疼痛的困扰，有些走路不稳；有的伤残工友目前都还未能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最惨的那名女工，只能在轮椅上度过她惨淡的一生……

2009年7月

工伤

2008年，安监总局发言人黄毅称：“中国每创造1亿元GDP，死亡人数是发达国家的10倍。”据2003年统计，中国大陆工伤死亡人数达13.6万人，其中农民工占80%以上。此外还有大量工人因工伤致残。之后，数字有所降低，但每年都在10万人以上。而且，降低的或许只是数字。因为上层政府“重视”并“重点整治、加大打击力度”的结果，往往只是令企业和地方政府厉行瞒报事故及伤亡人数，以免有关负责人的职位受到影响。

狭义的工伤是指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因职业性引起的机体突然性意外伤害。按照中国现行的劳动法规体系，工伤包括了职业病。从政府统计数字中，很难找到除去职业病以外的工业伤残统计数字。早在1998年，仅深圳宝安、龙岗两个区就发生工伤事故1.5万多起，其中90%以上的工伤工人失去手指、手掌或手臂。还有许多跟老板“私了”，只拿到一点赔偿的工伤者未被统计进来。当时，发给北京的内参中有一篇触目惊心的调查报告：《深圳外来工生存状况恶劣，每年有一万只手臂被机器吞噬》。报告称：工伤事故多发生在台资、港资等“三来一补”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原因包括：机器设备陈旧落后；没有或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令工人加班加点，超负荷工作；工人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不好；工人缺少岗前培训，政府监管不力……

年复一年，工业战场上的雇佣兵们依旧前仆后继。倒下或伤残的人数不减，维权之路的曲折艰辛不减，造成这一切悲剧的种种表面原因及深层原因也依旧。只有当工人们努力为改变自己做牛做马的弱势地位起而抗争，这世界才有改变的可能。

工伤，工殇！

铝材厂· 电锯锯断手指

“我的遭遇，绝对不只是个案。因为，在我周围，在我那可怜的打工兄弟姐妹中这样的事还有很多。一双双被冰冷的机器无情伤害的手在颤抖，一颗颗年轻的心在世间的阴风冷雨中哭泣……不，兄弟姐妹们，我们不能被困难吓倒，我们要抗争，黑心的资本家会在我们面前低头，强权也会在我们的斗争中倒下……”

——给我受苦受难的打工兄弟姐妹

平安夜，我受伤了

2007年8月，我辗转找工，终于进入了广东某铝材厂从事质检工作，约定工资1600元 / 月。找到工作是好事，可以暂时安定下来了，说真的，再也不愿像游魂一样为找工而奔波于工业区了。但，天有不测风云，10月24日，圣诞节前一天——平安夜，在加班时，我的左手食指被无情的电锯锯断。鲜血直流，疼痛传遍全身，被割掉的手指沾满了灰尘，可没有人拾起它。迷迷糊糊地，我被厂车送往医院进行了简单的缝合手术，那半截手指却永远离开了我的身体。当时，人事经理对我狠狠丢下一句话：“你放心，厂里面会按照一切规章制度处理。”没有半点人情味。我的心冷到了极点。在冰冷的病床上，我度过了一生难忘的平安夜。

“厂规大于法律”：病休期间，须每天回厂报到

住院17天，我出院了。出院时，手指还很痛，需做第二次手术。此时家里来电：父亲病危，急速回家。我向领导说明原因，得到的答复是：按厂里规定，你必须每天到厂里报到，否则后果自负。没办法，我只能违反厂规，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匆匆回到了阔别已久的湖南老家。父亲没能撑过雪灾之年，我陪着他度过了他一生中最后的时光。处理完父亲的丧事，我便匆匆返回。做完第二次手术后回到厂里。领导明知我不能上班，却故意安排我工作，理由还是那些比国家法律还要大的厂规。

病历被夺，我无处申冤

我要求厂方支付我在受伤期间的工资，但厂方拒付。随即我要求工厂给我工伤认定结论书（我的工伤是厂方在一个多月前申报的，为此，镇劳动局还到厂里来调查取证，那是我出院之后几天的事。按照规定，由厂方提出申请工伤认定的，需要一个月批下来）。刚开始经理说还要等过一段时间。十多天后我再去问时，经理又改口说：“我现在很忙，再等一天吧。”第二天又是“我没时间”。我说：“那就把那病历给我，我自己申请办理好了。”经理又说：“给你病历原件，我那医疗费报销找谁要，要不你把那差不多一万元的医疗费还给厂方，我就把病历给你。”我反问道：“你们拖欠我工伤期间的工资，连病历也不给我，还讲不讲法律！”经理冷笑说：“我没时间同你理论。你讲法律，那你去告啊。到哪里我都陪你玩到底！”

没办法，当时我不知道去哪里讨公道，就用了工友们常用的一招——整天跟着他，看他什么时候办理。有一天，我看经理上车外出办事，我纠缠着他。本想能把事情处理好，哪知他顺手

将我的手用那小车的门夹住，我迅速把手缩了回来，他便马上叫来保安把我轰出去。我无可奈何地返回了租房。

无计可施之下，我想到医院拿回病历，自己去申请工伤认定。主治医师对我说：“这病历不能补，你只能到厂部要回。”我只好回到厂里。不管怎么向经理苦苦哀求说好话，经理还是那句老话。

我去当地劳动局咨询，问我的工伤认定办理了没有。劳动局的人查都没有查就说：没有时间。我又问：没有原病历，怎样才能申请工伤认定。那人冷冷地答复道：必需有病历原件才能办理，你这事我们也管不了。着急，伤心，当时我真的有了与经理同归于尽或爬到楼顶自尽的念头。

回家后，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我们工人的情况这么难办呢？第二天，我又跑去区劳动局投诉。工作员给镇劳动局打了一个电话，说：“他们会帮你查清的，你回到镇劳动局去吧。”

因为没钱，我只能骑着我老乡送的破自行车，经过两个多小时后返回镇劳动局。我客气地请他们帮我查一下工厂到底有没有办理工伤认定书。工作员随便看了一下就说“没有办理”。

我只好到区监察大队投诉。他们对我说：“你要首先到法院起诉，对面有一个法律援助中心。”我跑去法律援助中心，被告知可以到当地法院起诉医院。”接着我回到法院。工作员说：“我们这里只提交集体的材料及开庭，不受理你们的这些事，这事你要到司法局去。”我又赶去司法局，向工作员反映。他们说：“你要找卫生局反映才有用。要么找医院领导，这事我们帮不了你。”

这些部门把我推来推去，推得我晕头转向。靠着一辆破自行车，我跑了近一个周，仍拿不回我的病历。后来，在一位做法律

工作的朋友的帮助下，我终于拿到了我的工伤认定书。事情水落石出：劳动局同工厂同流合污，扣押了我的工伤认定书。

无怨无悔，同老板将官司进行到底

拿到工伤认定书后，我很快申请了劳动能力鉴定，被鉴定为10级伤残。在赔偿问题上，因厂方未按本人工资购买工伤保险，导致工伤待遇偏低。其实，工伤保险是厂方在我受伤后才买的，而且把参保日期写在我受伤前。本来，这在法律上是不容许的，但工厂能够做到，自有它的神通。

为此，我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漫长难熬的60天之后，我拿到裁决，未能达到我的要求。我又到法院起诉。一审判决，我胜诉，厂方不肯给钱。在快过上诉期限时，我又上诉，其实就为一千元的差额。这不是钱的问题了，我想：他们浪费了我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不把我当人看，我现在也让他们看，我们工人是不好欺负的！……在终审判决后，老板将钱赔偿给了我。

结语

虽然从受伤到最终胜利，花去了我近一年半的时间，但我毫不后悔。因为，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这都是那些高高在上的老爷们逼出来的！作为弱势群体，我们要勇于面对那些践踏法律的恶徒——资本家以及那些为虎作伥的资本家的代言人。

2009年4月

想争取，家人却成了我的阻力

陶瓷厂 · 机械危险部位无护罩 · 掌骨断裂

据我们的经验，在珠三角的工伤受害者中，男女受害者的比例约为10：1，女性受害者虽然人数比较少，但相比之下，却是弱势中的弱势。很多女工受了伤以后，她们的老公、男朋友、兄弟等男性亲属会自觉不自觉地去帮她们维权，在这过程中往往忽视甚至违背受害者本人的意愿和要求，使受害者在忍受工业伤害的同时，还要遭受对本人意志的双重剥夺。如文章中的阿美，家人也不是不关心她，只是用他们自以为对阿美合适的方法去帮她，可惜他们的做法正是阿美最不愿意接受的。

还有一些受害者更悲惨，受伤后不但得不到家人的支持，还会被“遗弃”。由于工伤职业病而离婚、分手的女工友为数不少。

我的工伤经历

我来自湖北省枣阳市，2006年3月份进了一家陶瓷厂。我的性格大方、热情、活泼开朗，因此有很多要好的工友和朋友。

2008年12月的一天，是我终生难忘的日子，从此我走进痛苦煎熬的阴影中。那天上午8点上班开机后，我们在各自的岗位尽职尽责地工作。工厂追求高效率高产量，按产量算工资，所以机器不但不能停，还要转得飞快。我在捡砖时，手被挡砖条和输送带之间的缝隙卡住。当时周围没有人，我只好拼命地把手拖出来。我感觉手有点疼，心想没事，继续去捡砖，却怎么也拿不住

那片砖，手开始失去知觉。我看到手正流血，皮肉都烂了，赶紧去办公室找药擦，把办公室人员吓了一跳，因我流了一路血，手也变了颜色，整个胳膊失去了知觉。很快，连厂领导都过来了。我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厂方送我到医院治疗，诊断结果为第四指掌骨骨干断裂，手背上要缝针。

我那时怎么也不相信这种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我大脑嗡嗡响，两腿也在抖。不知是痛还是冷的原因，我全身打颤。这不是真的！医生一定搞错了！怎么可能呢？！一小时之前我还在用这只手干活，怎么会转眼之间就断了呢？我的眼泪哗哗往下掉。我没有告诉任何亲人、朋友、老乡，不想让他们担心。缝完针，打了石膏，我就从医院回来了。我把出租屋的门关起来，躺在床上，手痛和心痛交织，连死的心都有了。

接下来那几天我独自躲在屋子里，长时间沉浸在痛苦和受伤的阴影中，动不动就大发脾气，扔东西。曾经的披肩长发由于无法梳理，被我用左手拿剪刀连剪带扯地变了形。右手无法使用牙刷，我用左手和脚把它折断。左手也不会用筷子吃饭，我大发脾气，把碗和盘全部打翻在地。整天下来不知想些什么，哭得昏昏沉沉，我发现自己的快发疯了，神经了。

终于熬到春节，天那么冷，我用左手搓衣服，赤脚踩着洗衣服。泪水一次又一次模糊了我的双眼。心里的苦无法用语言描述。我整天沉浸在自卑的阴影里。治疗期间多次去工厂要药费时，我都把手藏在秋衣里，还用外套把胳膊和手裹起来，没精打采，看见熟人也不打招呼，只想快快逃走。从此，我被痛苦束缚得紧紧的，内心苦闷，意志消沉，彷徨、孤独、失望、沮丧。每天的生活规律乱了套。自己不吃饭，也不感觉到饿，分不清楚早晨和晚上，每晚无法入睡，夜夜失眠，整个人都崩溃了，整个人都变了模样。

厂里就是在我受工伤时送我到医院，后来给一点药费，每个月只发一点基本工资给我，别的就没有了，也不想给赔偿。

当我感到生活没希望，孤单无助的时候，我遇上一位工友，她有过和我非常类似的经历，因此知道一些有关工伤待遇的法律知识。我们聊了很多，当时的情景至今还记忆犹新。我对她讲起自己的事情时，未语泪先流。她安抚我的情绪，鼓励我走上以法律维权的道路。她的这番话改变了我原来的想法，再回头考虑这次受伤的事，已不像原先想的那么可怕、可悲。我心里想，遇到挫折时别泄气，要建立自强自立的信心和勇气，要克服自卑。

很快，我从伤痛中恢复过来。我明白自己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应该坦然面对现实。我拼命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打算用法律武器争取合法权益。

出门在外打工，因工受伤的工工伤友们，希望你们也都能尽快从痛苦中恢复过来，不要沉浸在受伤的阴影中。当受伤已成现实，要坚强的面对，今后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受伤的人是我们自己，痛苦的人是我们自己，用残缺的身体面对今后生活的人也是我们自己，生活的主动权仍需要我们自己把握。应该庆幸的是：上天留给我们一个健全的大脑，让我们能够思索，思索生命的价值，思索身边的每一件事，思索我们能做些什么，思索能为别人做些什么。我们生活在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每个人都不可能时时春风得意，事事随心所欲，我们要坦然面对现实，要笑对人生，在未来的生活中去寻找幸福，创造快乐，好好与家人建设美好的未来。

阿美重拾起信心，慢慢恢复了以往的开朗，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决心维护和争取自己的权利。但是，正当她找到很多证据，满怀信心地走上维权之路时，家人却成了她最大的阻力，要她尽快与老板协商解决，然后回家去。尽管阿美非常不情愿，但最后

在整个家族的压力下，她只好放弃了自己的坚持，无奈地回家去了。下文是她在回家前写的，我们可以读到她曾经多么地心不甘情不愿……

回 家

然而，几天后发生的事，让我感觉自己像战场上不战而降的士兵……

这次和老板协商解决，不是我的本意。4月2号早上，弟弟告诉我他已经从深圳上车，10点左右就到了。这让我意想不到。上午11点他到了出租屋。姐弟相聚本是件开心的事，可我们刚刚坐下来就吵开了。弟弟对我说：“你不要在这里瞎耗时间了，我今天是受你老公、老公的爸妈以及姐姐、姐夫的委托，也是我们的意思，决定把你因工受伤的事处理了，送你回老家疗伤。在家里疗伤要好得快一点，还可以教教两个孩子，照顾一下家庭。”

我问弟弟打算怎么办。弟弟要我打电话给老板，告诉他我们要协商解决。我坚决不同意，我告诉他：“我现在已走上了法律程序。我掌握了大量的证据证明，而且还有很多热心人在帮助我，我这次是信心百倍，法律是公正的，再有几个月就会有结果了。”

弟弟一听来火了：“什么狗屁法律，那些都是骗人的，就算法律是公正的，可每个执法的都公正吗？走法律程序解决要等很长时间，结果还是个未知数，你现在的生活早已陷入困境，四面楚歌，你明白吗？”他接着说：

“不要再执迷不悟了，再这样坚持下去，你知道你会失去什么？你想过吗？而且你的手还会因为得不到及时治疗留下残疾……”

仔细想想，弟弟的一番话也有道理。漫长的等待，不知何时才有结果，结果又会如何？这三个月里，我只收到一千多元的工资，生活确实已成问题。再说，我两年没有回过家了，真想回家看看……

可是用法律维权是我的权利。要想有一个公平合理的解决，只有走法律程序。我的心里好矛盾，一边是想以法律维权，一边是亲人要求协商解决，我真不知该如何抉择，心里好乱好乱。我千百遍问自己我该怎么做，坚持走法律程序，我相信会合理公平，家里人则要和我划清界线，必须跟厂方协商解决……我这些日子的努力白费了，我不甘心啊。我真的不甘心，我感到好无奈……

最后，我向家人妥协，向老板妥协，协商解决。我放弃了属于自己的权利，这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最大的遗憾。

虽然我自己感到很失败，但我仍然想向和我一样出门在外打工的工友们说：千万不要学我这样，放弃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给黑心老板以可乘之机；遇到困难不要气馁，不要轻易放弃，要尽力坚持下去，多找些相关的法律书籍看看，多和老乡、朋友沟通，互相学习、多了解一些维护自己权益的知识。

后记：阿美遗憾地、不甘心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利。法律是否公正，是一回事。阿美妥协并遭到心理挫折，又是一回事。也许家人所想和所说的不无道理，但问题在于他们对待阿美的态度所包含的专断的、强迫和命令式的家长制、父权制作风。尽管它表现为对阿美的“关心”，其动机是“为阿美考虑”，但它不是和阿美商量，而是剥夺阿美自己进行考虑和采取行动的权利和可能性！

在作为受害者去争取权利的过程中，的确可能遇上很多的艰辛挫折，家人、朋友，甚至每一个陌生人的支持与鼓励，对我们来说可能都很重要，但没有人有权“代替”我们思考和行动，剥夺我们的自主权。当我们最信任的家人这么做的时候，这样的打击可能比伤害更让人痛心。

希望每一个工伤职业病受害者的家人都能关心、爱护并且尊重你们的亲人。受到工伤已是人生的不幸，也是家庭的不幸，他们需要更多的关爱，同样需要在努力争取权益的过程中树立尊严，找回信心。因此，请耐心听取他们的想法，坚定地支持他们的行动，做他们坚强的后盾。

2009年5月

我们维权，是被他们逼出来的

陶瓷厂·烂砖掉落·脚趾骨折

我叫小张，湖北人。

2006年我来到广东，在某陶瓷厂找了一份工作。2006年4月底，我交了100元押金进厂，被招用为抛光车间员工，职务是上砖工，每天工作12小时。工作还算顺利。

就在2007年5月的一天，正是火热的天气，我在上班时穿错了鞋，把凉鞋穿上了。就在快到中午吃饭的时候，我抱着六片600×600mm规格的砖往输送带上放。刚抱上带口，下面有一片烂砖掉了下来，我没有来得及抽脚，砖就砸在左脚大拇指上。我一下子动弹不得。同车间的几位工友把我扶到一张长凳子上坐下。我看了一下，脚趾可能砸断了。当时班长指挥，打电话给主任，主任通知厂车把我送往医院。检查结果是：左脚大趾粉碎性骨折，要住院治疗。

当天下午我住进医院，总共住了15天。厂方没有给生活费，是我自己付钱。半个月后出院，转门诊治疗。在治疗过程中我什么都不懂，就听别人说有个什么办公室里的人很懂，我就拄着拐杖找到那个办公室。有一个叫老方的办事员，仔细地给我讲解有关工伤的一些法律知识。我明白了一些道理，回到厂里就问厂主任：给我申请了工伤没有？主任回答说：已经申请上去了。

我只有慢慢等。等了很久，终于有通知了。厂方叫我一起去拿工伤认定书。拿回来以后，我又来找到老方。他就讲了：“你还要申请评残。”

“我什么都不懂啊！老伙。”

在老方的帮助下，我到劳动社会保障站去申请评残。评残要在他们指定的评残医院进行鉴定才行。我去了医院做伤残评定，回来后又等了一段时间，才从劳动站拿到劳动能力伤残鉴定书。伤残等级为十级。拿着鉴定书，我仍旧束手无策，只好再去找老方。他又给我讲解了很多工伤知识和法律。

我找了厂方主管，要求给我工伤待遇。厂方不理。经过先前这些事，我明白了一些道理和知识，我决定通过法律来讨回我的工伤待遇。

我们打工的劳动者始终是弱者，在平常生活中真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厂方认为我们受了工伤，给你治好就可以了，你还想要什么？我们这些劳动者，认为厂方可能也不懂法律。这些厂都认为自己是个大老板，可以欺压弱势的劳动者。我们走上这条路，是被他们逼出来的。我们只有坚决走下去，只有用法律来惩治这些不法的工厂和老板，用法律来维护我们劳动者自己的合法权益，讨回我们打工者一个真正的公道。

2009年4月

冒名病历——令维权路更曲折

木材加工·手指割伤

发生工伤后，厂方冒用他人姓名

事情发生在2008年3月6日。那天，阿金像平常一样到车间上班，主要从事平刨的工作。当时他所加工的木料大概只有1.2公分厚。因工作时间长，每天加班到晚上10点30分方可下班，每天工作12小时，阿金到了晚上便有些疲劳。某天晚上7点30分，木板跳动，阿金的手指忽地滑落到机械的刀口上，左手中指环指被割伤。当时未经处理，过了一小时左右，他被厂方送往××医院治疗。入院登记时，厂方填写的不是阿金本人的名字，而是用他人的姓名来代替，并要求阿金签名确认。当时阿金痛疼难忍，在主管的催促下，就按那个假冒的名字签了名。厂方这么做，因为他们没有给阿金买保险，而那个名字的工人则有买商业保险，也就是社会上一些保险机构提供的一种“意外险”。

改名

接下来一段时间，医生每次给病人治疗、发药时，都以这个假名称呼，阿金也应声回答，从未在意事情的严重性。13天后阿金出院，老板的嘴脸暴露出来了！第一次要求老板支付复诊药费时，老板拿各种借口拒绝，并推说：“你的伤已无大碍，休息一段时间就可以上班了。”阿金心里最清楚自己的状况。有一句方言叫“伤筋动骨一百天”。阿金治疗不到一个月，伤口的痂都没有落，怎么说“休息几天就可以了”呢？阿金试探着问老板：是

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老板说：不用啦，休息好了就上班。

其实阿金也不知道怎么申请。有一次去医院复诊时，阿金碰到一位工伤工友。工友告诫他，用假名登记病历的后果可能非常严重。阿金慌了，于是他向院方要求更改病历。医院答复说：在治疗期间你一直都是用这个名字的，你怎么不早点提出来呢？现在都出院了，你才提出来？办不了！

因多次协商未果，阿金来到区卫生局。接待他的卫生局同志说：“你到治疗的医院开一张证明资料，是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的。”这次阿金又被院方踢皮球，但他再也不像以前那样，他抱定了“开不到证明不离开”的决心坐在医务科办公室。最后，医务科人员让他到做手术的医生那里，开一张手术医生经手治疗的证明，再回到医务科开了一张证明。内容是，证明病历确系本人医疗的所有资料。但是，接下来的事情更烦心。

工伤认定申请

拿到证明的阿金以为这下申请工伤认定不成问题了。2008年4月初，他来到当地劳动局，要求申请工伤认定。劳动局的工作人员不情愿地接过阿金的资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厂方企业机读档案、劳动关系证明、病历，等等。工作人员将这些资料过目之后，说不予办理。阿金有些蒙了。明明卫生局都说可以办理的，怎么劳动局就说不行呢？阿金沮丧地回到工厂，同老板协商。老板嬉皮笑脸地说，这事好说，过几天带你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就行了。阿金自己经过咨询，得知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是一年。于是他放宽了心，不急着要求老板去办理了。

在一个周四的下午，老板派厂长同阿金一起到保险公司。只见厂长拿着一份十级伤残的工伤认鉴定书，和一些保险资料，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陈述情况。阿金给搞糊涂了：我还没有去办理

工伤认定，怎么连评残鉴定书都有了呢。后来才知道，他们通过关系搞了一份假的认定书。

回厂后，阿金不再同厂方协商，亲自再到劳动社会保障局一趟。这次阿金的态度强硬多了，他追问“为什么不受理”。劳动局工作人员说：“我得请示上级领导。”阿金等了一个多小时，终于有了答复：“因你的病历姓名与你实际姓名不相符，我帮你询问过，材料先帮你收下吧。”

一个星期后，劳动局到工厂调查，也打电话给阿金去确认事故发生经过。结论“确系工伤事故”。二个月之内，阿金得到通知，去收取工伤认定书。阿金的心终于稳定下来。跑了这么久，总算有了小小的结果。阿金慎重地把这份经劳动局确认的工伤认定书收藏起来，按规定，十五天后，它就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¹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十五天过后，阿金来到劳动局工伤申请认定窗口，提出要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局开具了介绍信，给了阿金《评残劳动能力申请表》，上面注明，每月在某一时间统一评残。在指定的星期二那天，阿金带上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病历复印件、医院开的证明复印件、介绍信，准时来到指定的医院。当时已有很多工伤病友来到，他向工友询问，得知有很多人都是由厂方申请后，在这一天带着工人过来的，也有一部分是工友自己过来申请评残的。看到有的工友伤得比自己更严重，阿金心里真是不平静。原来很多工厂为了节约成本都不给工人买工伤保险，而在发生工伤事故后，都不为工人申请工伤

¹ 工伤认定书收到15天内，如果双方都没有申请行政复议，则正式生效。所以说“十五天后，它就是具备法律效力的有效证明”。

认定。有的想和工人私了，有的欺骗工人，还有的直接将工人赶走。这类现象太普遍了！

轮到阿金做鉴定时，工作人员先询问了他一番，再拿起阿金的病历一看，大为恼火，你怎么能拿着别人的病历申请评残呢？不行不行！你走吧！任凭阿金怎么解释都无济于事。

阿金只好赶去劳动局，询问“为什么会这样”。劳动局负责人说：“你自己去医院更改一下你的病历，就可以了。”（其实卫生局的人已经说过，有医务科证明，就可以办理所有手续）阿金当时底气不足，因为住院那会儿不应该签上假名。所以阿金第二天又到卫生局询问情况。卫生局人员说：你去劳动局再找一下，我也帮着问一下。他再次到区劳动局询问，劳动局已不是原来那样比较和气的态度了。阿金有点火了。他将事情的原委从头道来。劳动局工作人员坐不住了，语气也好起来，说：“别发火，你下个星期过来就行了。”再经过反复询问、确认后，阿金离开了劳动局。

第二周，阿金准时去指定的医院评残。这一次他遇到同样的问题。又是再三质问，劳动局负责人才说：“你将医务科开的证明原件拿来就行。”（因为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当地的劳动局已将原件收走，工伤认定书下来时，原件证明还压在区劳动局）。

阿金赶紧又到区劳动局要回原件。

到此，事情才有了结果。目前阿金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工伤赔偿事宜。

从死神抢回的生命

木质厂·机器爆炸·80%皮肤烧伤

也许一般人未必留意到，珠三角在成为世界加工厂的同时，也成了火灾的重灾区。据报导，2008年广东省共发生火灾4876起，直接财产损失11490.5万元。这些看起来冰冷的数字，给当事人和受害者留下的却是残酷的，甚至永远的烙印。

我来自四川瑞阳，2002年9月进了××木质厂，主要是开粉碎机。厂里总共有十几个工人。进厂一个星期后的那个中午，我终生难忘。

那天厂长和4个老板在厂里参观。他们参观完之后，我继续干活，像往常一样把木头放进机器里。就在那一刻，“轰”的一声，机器爆炸，着火了，顿时把我全身都烧着。大火很快殃及整个车间，到处都烧起来。我也晕了过去。过了会儿我苏醒过来，求生的本能让我拼命地往外爬。我是最后一个爬出去的，到外面等了十几分钟，救护车才到。

起火的原因我到现在仍不知道。当时去认定工伤的是老板，我们这些普通员工都不清楚。我们到派出所去，看都不让我们看。我认为，起火原因可能是沼气池温度太高，也可能是粉碎机出现故障，因为前一天上班就发觉机器转动的声音不正常，可我没太注意。

这次事故共有8人受伤。4个人住在市某医院，4个在区某医院，皮肤烧伤的面积分别有80%、60%、40%。医好一个送走一

个，老板给点钱就打发了。我是最严重的，住院长达一年多，伤势稍微稳定，老板就催着我出院。医生说，照我的伤势，以后肯定还要做好几次手术，需要一笔数目可观的费用。但老板说没有能力再支付，治疗到这个地步，已经是仁至义尽。我没有办法，只好每天坐在厂门口等老板，希望他们能给予赔偿。老板最后卖了厂房，与我签协议，给了点微不足道的赔偿。我是一级伤残，基本是个废人，还要别人护理。家里有老人和小孩，都指望着我。但老板说了，他们已无能为力，宣布破产。我咨询过律师，他们也爱莫能助。问题在于，厂方没有给工人买工伤保险，所有的医疗费用都得由工厂支付，最后只能宣布破产。

出院回到家，已是妻离子散。家中只有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儿子。想到这些，我几次都有了轻生的念头。可这一家子怎么办？我必须活着，因为我这第二次生命是从死神那里抢回来的。当时，抢救了十天十夜才度过危险，之后又经历了那么多的伤痛，才有这口气。既已如此，我不如面对现实，接受它。身上的伤疤每年都会长，特别是到了夏天其痒无比，因为汗腺组织全破坏了，根本排不出汗，堵在那，我自己又没办法抓。每天我哥哥就帮忙抓。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

现在已过去两年了，身上的伤疤增多，我的身体很多关节都没法动。无奈又来到之前的医院做手术。幸运的是，我还能得到家人的支持和安慰。这手术对我来说已是平常小事，我最大的希望就是伤势能变得好些，让我不必靠别人照料，能够独立生活，慢慢地可以帮家人干些活。

2004年10月

年复一年，工业战场上的雇佣兵们依旧前仆后继。倒下或伤残的人数不减，维权之路的曲折艰辛不减，造成这一切悲剧的种种表面原因及深层原因也依旧。

只有当工人努力为改变自己做牛做马的弱势地位起而抗争，这世界才有改变的可能。

